

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編

國際勞工  
組織概要  
及其與中國之關係

一九三四年三月印行

國際勞工組織概要及其與中國之關係

◀ 翻印必究 版權所有 ▶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印行

編者 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

發行

地址 上海靜安寺路八六八號  
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  
南京大會園荷花巷

印刷

文印印刷局  
地址 上海法租界蒲石路二五八號

代售名 大書局

定價大洋五角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AND ITS RELATIONS TO  
CHINA

Edited and Published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Shanghai China

March 1934

Price 50 Cts.

# 國際勞工組織概要及其與中國之關係

## 目次

一	國際勞工組織之起源宗旨與結構	(一)
二	國際勞工大會	(三)
三	理事院	(五)
四	國際勞工局	(八)
五	國際勞工局所設之各委員會	(一二)
六	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之公約草案及其各所得之批准案數目	(一三)
七	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之建議案	(一八)
八	國際勞工局之刊物	(二二)
九	國際勞工局所設立之各國分局與通訊員	(二四)
十	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之名單及其各批准公約之數目	(二六)
十一	國際勞工組織關於中國之大事摘要	(三二)

十二 國際勞工大會有關中國之重要文件……………(四〇)

## 附錄

一 國際勞工組織之憲章……………(五一)

二 國際勞工大會章程……………(六九)

三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章程……………(八九)

# 國際勞工組織概要及其與中國之關係

## 引言

「國際勞工組織」自創立以來，經十數年之艱難奮鬥，及已故之首任國際勞工局局長多瑪氏之慘淡經營，早已成爲今世改善勞工狀況之唯一的國際機關。處今日世界經濟恐慌之秋，國際事業頹唐之際，該一組織「獨能巍然固立，不但其信用毫未減少，而世界各國反以因經濟恐慌而發生之嚴重問題，要求「國際勞工組織」爲之研究與解決；而同時該組織所建議，用以恢復經濟原狀之減少工作時間，與實施大規模之公共建設等計劃，已得世界多數之同情。此無他，蓋撇開勞工問題而談恢復經濟，則猶緣木而求魚也。吾人以爲欲世界經濟之繁榮，其施設必須同時具公平之目的，科學之計劃與國際之合作三者，爲主要條件焉。此殆爲時代之需，而「國際勞工組織」奉行此原則，曾未有怠也。

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自一九三〇年成立以來，曾刊行「國際勞工組織之概要」一小冊，藉以介紹該「組織」之大概於國人。茲以該小冊有增改之必要，尤以近年來中國與「國際勞工組織」之合作，日益密切，不可不有較詳之申述。是以敝分局同人，近將該刊物重新編印，改名爲「國際勞工組織概要及其與中國之關係」。內容除增改前者之外，復加入「國際勞工大會關係中國之文件」，再因篇中所述，關於該

「組織」之本身，只從簡要着筆，爲方便閱者作較詳之參考起見，故更加附錄，將「國際勞工組織」之憲章，以及國際勞工大會章程，與國際勞工局理事院章程等譯文載入本書。茲因限於篇幅，書中容有不盡之處，閱者苟有所問，敝分局自應隨時答覆，至於書中漏誤，或所不免，尤望讀者指教。

陳宗城識 民國廿三年二月



# 國際勞工組織概要及其與中國之關係

## 一 「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之起源宗

### 旨與結構

「國際勞工組織」乃世界各國依據歐戰後凡爾賽及其他和約所設立，以改良世界工人狀況爲目的之唯一的永久國際機關。

當歐戰告終，一九一九年巴黎舉行和平會議。列席會議諸國，隨世界人道主義潮流之所趨，及現代社會經濟之需要，通過創設「國際勞工組織」之憲章，載入當時和平條約之第十三編，使與國際聯盟相輔而行，以謀達到世界真正和平之目的。該憲章有謂：

「簽約各國深信世界和平必須建設於社會正義之上方能實現。」換言之，即謂苟世界上一大部份民衆窮苦工作，生存不保，則即使各國間一時不起戰爭，但國際安寧，終必不保。又曰：

「無論任何國家，倘若不採行合乎人道之保護勞工法律，則必因世界經濟競爭之結果，妨礙其他國家保護勞工政策之進行。」

依照和約，「國際勞工組織」為國際聯盟之一部份，然非國際聯盟之附屬機關。國際勞工組織之一切工作方針由國

際勞工大會決定，其用人行政則出國際勞工局局長完全負責；更設理事院監察之，故「國際勞工組織」乃一獨立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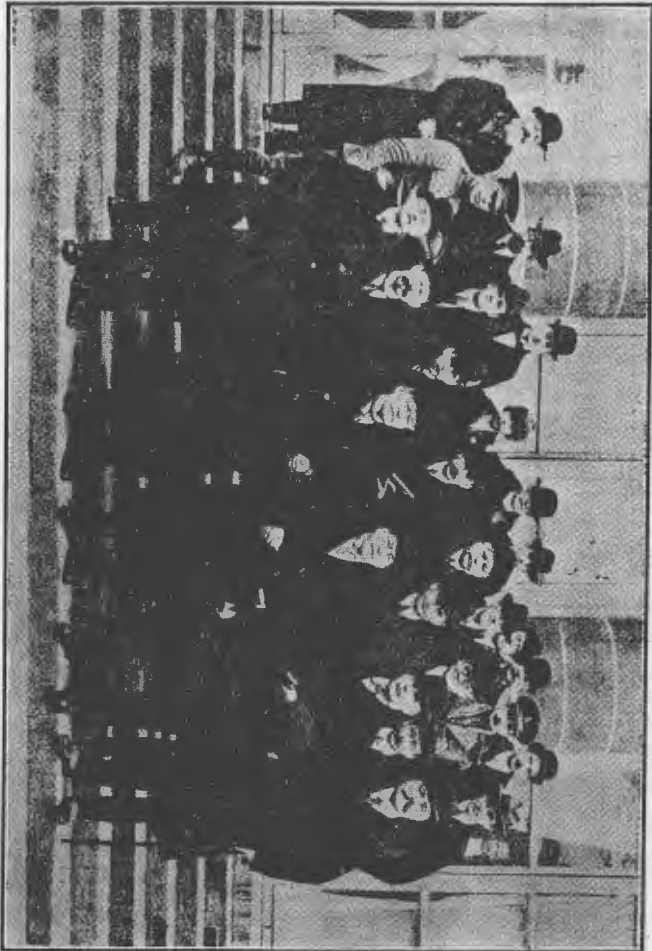
### 「國際勞

工組織」之會

員以國家為單

位凡國際聯盟

之會員國同時



會員起草立法工務國際國會和黎巴年九一九一

(者章憲之織組工務國際國草起即)



亦爲「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然事實上亦有先爲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而後加入國際聯盟者；如前之德國是；亦有退出國際聯盟而仍願留爲「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者，如今之巴西及日本是。（今日「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共五十七國，國際聯盟之會員國祇五十五國）

國際勞工組織之結構包含三大機關：

（甲）國際勞工大會 每年召集會員國應派政府、僱主與工人代表，共同討論保護世界工人之方案以成爲國際勞工法規，遵守實行。

（乙）國際勞工局 籌備每年大會之各項工作，執行大會所通過之議案，同時研究各種勞工問題，搜集及傳佈世界各處勞工消息及刊行與勞工問題有關之書報。

（丙）國際勞工局之理事院 監察勞工局工作之進行。

「國際勞工組織」之經費，由各會員國按額分擔，每年共約八百五十萬瑞士金法郎。

## 二 國際勞工大會 (International Labour Conference)

國際勞工大會，每年開常會一次。按照憲章，每會員國應派遣代表四人參加，代表政府者二人，代表僱主者一人，代表勞工者一人，每代表可隨帶專門顧問。勞資代表及其顧問必須由政府徵求其本國內最能代表僱主及勞工團體之同意，然後指派。顧問在相當情形之下，能輔佐代表參加討論或代其投票。

大會中政府，僱主，勞工，各代表，每個人有自由投票權，及發言權。大會之議事日程，由理事院決定。大會



形諸之時會開瓦內日在會大工勢際國

開會，除討論議事日程上之題目外，並討論一年來國際勞工局局長之工作報告，審查各國實行所批准公

約情狀之年報等。大會所議決議事日程中之議案，成爲公約草案，或成爲建議，由大會以三分二多數票取決。此外大會得討論及通過普通提案，視爲大會一種意見。

所謂公約草案，至爲重要，每會員國之政府，至遲在十八個月內，必須將大會通過之公約草案，送交本國之合法機關（普通即立法機關）考慮，以定批准與否。倘若某國政府正式批准，該公約對於該國發生條約上之拘束力，該國應即頒佈國內法，將該公約遵守奉行。而且每年必須作報告送交國際勞工局，說明實行該公約之情況。該項報告更由每年大會指定之特別委員會審查。

至於某國批准公約草案而不切實奉行，或在十八個月內不將大會通過之議決案，交本國之合法機關審查，則經告訴與控告之程序得受種種制裁，如公佈文件，組織考察委員會及提交海牙法院判決等，其結果得至於經濟的制裁。

建議案則於大會通過後，應送各國政府參考採用，但無批准之手續。各國政府若採用某種建議時，只須通知備案。

### III 理事院 (Governing Body)

理事院之重要工作，爲選任國際勞工局局長，編製預算，規定大會議事日程及執行其他事務，例如處理會員國違背公約事件等。理事院每年大約開會四次，依現下制度，該院理事二十四人，代表政府者十二

人，代表僱主者六人，代表勞工者六人，政府理事十二席之中，有八席例屬最重要工業國，指定如下：

比利時，

加拿大，法蘭

西，德意志，英

吉利，印度，意

大利，及日本。

其餘十六位

理事由大會

每三年一次

選出，其選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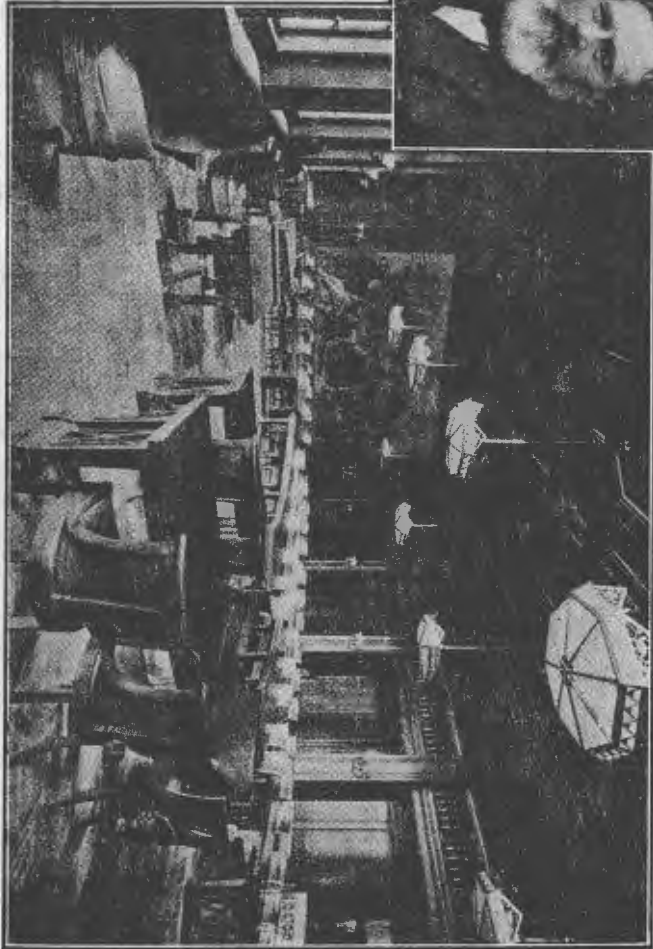
方法，政府理

事由大會政

府代表選舉，

僱主理事由

大會僱主代



日內瓦國際勞工局理事會之故已與堂議院理事丹氏

表選舉，勞工理事，由大會勞工代表選舉。按和約第十三編之第三九三條經一九二二年大會修改將理事院之二十四理事席增加至三十二席，計政府十六席勞資各八席，且政府之十六席中應以六席畀歐洲以外之國家，但該修正案因法定批准數未齊，故尚未實行。

理事院之理事外，尚設有副理事，由理事國政府或勞資各組指定，副理事原則上只有列席權與發言權而無表決權。中國現有副理事席，為比國政府所推薦。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理事名單（任期 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四年）

政府理事十二席：

英 法 德 比 義 日 印 加拿大 巴西 西班牙 丹麥 波蘭

僱主理事六席：

Mr. Gemmill (南非洲)

Mr. Lambert-Ribot (法)

Mr. Oersted (丹麥)

Mr. Olivetti (義)

Mr. Vogel (德)

Mr. Forbes Watson (英)

國際勞工組織概要及其與中國之關係

勞工理事六席

Mr. Hayday (英)

Mr. Johanson (瑞典)

Mr. Jouhaux (法)

Mr. Mertens (比)

Mr. Moore (加拿大)

Mr. Muller (德) 已故自一九三二年由 Mr. Leuschner 繼任

現下理事長為 Mr. Braunsnes (丹麥之政府理事)

(註) 德國去年十月退出國際聯盟後同時退出國際勞工組織，其理事自行停止參加理事院之工作。

#### 四 國際勞工局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國際勞工局乃「國際勞工組織」之執行機關，猶國際聯盟秘書廳之於國際聯盟本體相似。勞工局設在日內瓦，其已故之前任局長乃法國前內閣閣員亞爾培多瑪 (Albert Thomas) 氏，現任局長乃前副局長伯特勒 (H. B. Butler) 氏。局內職員共四百餘人，分屬三十八個不同之國籍。勞工局之一切局員，非由



彼等本國政府所指派，亦不代表任何團體。彼等乃直接受國際勞工局之任命；原則上須經公開之競爭試驗然後獲選；受職就任後，祇隸屬於國際勞工局而不得接受其他任何機關之命令。

勞工局之正式官用語言爲英法文，二種。其他如德意志，西班牙，意大利等語言亦常援用。

勞工局之重要工作可分作下列四項：

一、準備理事院及大會之議事日程，並執行其議決案。

二、擴大的研究勞工及經濟問題，包括勞工立法，失業，移民，工業衛生，工業安全，社會保險，農業工作，技藝教育，工作時間，勞工統計等等。

三、刊行各種關於社會及勞工問題之定期與不定期書報，藉以發表勞工消息，與各種勞工問題比較的研究之結果。

四、與世界各種與勞工問題有關之公私機關聯絡，搜集及供給關於勞工及經濟之一切新聞及材料。

勞工局內部組織前此分四大部：外政部；研究部；內務部；及訪問交際部，自一九三三年九月起內部組織，略有更改。目前之主要人員凡局長一（副局長暫付缺如）前此部長均改稱爲助理局長共四人全局組



現任局長伯特勒氏

織大致如下：

總管以下數股者助理局長(Phelan)氏

(1) 政府交際股

(2) 大會股

(3) 理事院股

(4) 法律股

總管以下數股者助理局長(F. Maureto)氏

(5) 經濟問題研究股

(6) 統計股

(7) 失業就業與移民股

(8) 出版與翻譯股

(9) 工作狀況股

(10) 勞工立法與施行股

(11) 總管以下數股者助理局長(Sitzler)氏

(12) 勞工立法與施行股



已故之國際勞工局首任局長多瑪氏

(11) 社會保險股

(12) 勞工衛生處



日 內 瓦 國 際 工 勞 局 之 南 面

國際勞工組織概要及其與中國之關係

(13) 工業安全處

總管以下數股者助理局長 (Di Palma Castiglione)

(14) 普通訪問股

(15) 海外國家股

(16) 特別問題股

局長總攬一切用人行政之權；另設有局長秘書處

勞工局之圖書館，藏書甚富，關於社會經濟及勞工問題之圖書，搜集之完備，世界無出其右，且另設有  
勞工材料搜集保管處。

## 五 勞工局所設之各委員會 (Commissions)

勞工局設有下列之重要委員會，輔助進行各事，其中委員大多數為專家或屬世界知名之士。

一、聯合海事委員會 (船主海員與政府之代表及理事院之代表組織。)

二、社會保險通信委員會 (專家組織。)

三、聯合農事諮詢委員會 (理事院委員，國際農業研究院之常川委員會委員之代表及專家組織。)

- 四、工業衛生通訊委員會（專家組織。）
- 五、移民委員會（理事院代表與專家組織。）
- 六、殖民地勞工委員會（專家組織。）
- 七、自動機器研究委員會（理事院代表組織。）
- 八、第四百零八條委員會（專家組織）審查每年各會員國對於實行已批准公約之報告。
- 九、預防工作危險通訊委員會（理事院代表與專家組織。）
- 十、智識工人諮詢委員會（理事院代表及國際智識合作委員會代表與專家組織。）
- 十一、店員諮詢委員會（理事院代表，勞工代表，與資方代表組織。）
- 十二、歐洲水運工作情形研究專門委員會（專家組織。）
- 十三、婦女工作通訊委員會（理事院代表與專家。）
- 十四、統計專家委員會（專家。）

此外，勞工局尙會召集有國際勞工統計專家之會議及關於解役傷兵工作問題專家會議等。

## 六 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之公約草案及其各所得之批准案

### 數目 (Draft Conventions)

自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三三年間，國際勞工大會舉行計十七次，議決之公約草案為數四十種；茲將每公約草案之主要點及批准案數目表列如下：

公約草案主要點

批准案數目

<p>第一屆大會（於一九一九年在華盛頓開會）所通過之公約草案。</p> <p>一 限制工業企業之工作時間每日為八小時每週為四十八小時。</p> <p>二 公共職業介紹機關應一律免費及受政府之管轄。</p> <p>三 工商業女工在生產前六星期與後六星期不得工作，而須給生育撫卹金。</p> <p>四 禁止工業企業僱用婦女夜間工作。</p> <p>五 十四歲以下之幼童不得被僱在工業企業工作。</p> <p>六 十八歲以下之幼年工人不得被僱在工業企業夜間工作。</p>	27	23	27	13	28	18
<p>第二屆海事大會（一九二〇年在基諾開會）所通過之公約草案。</p> <p>七 十四歲以下之童工不得被僱在船舶上工作。</p> <p>八 海員因航行遇險而失業，應照舊發給工資。</p> <p>九 應為海員設立免費之職業介紹所。</p>	21	19	26			



第三屆大會（於一九二二年在日內瓦）所通過之公約草案。（以後均在日內瓦開會）

- 十 十四歲以下之童工如對於學業有妨礙時，不得被僱從事於農業工作。
- 十一 農業工人應與工業工人有相等之自由結社集會權。
- 十二 農業工人應可享受工人災害賠償法所規定之利益。
- 十三 禁止油漆業使用白鉛。
- 十四 工業工人每星期應有一日之休息。
- 十五 十八歲以下之幼年工人不得充任船舶上火夫艙守等職務。
- 十六 十八歲以下之海員每年應領受一身體檢驗合格證書。

第四、五、六屆大會（一九二二、二三年、二四年）此三次大會僅通過建議案蓋欲界各國政府以相當之時間，考慮及實施前此所通過之公約草案。

第七屆大會（一九二五）所通過之公約草案。

- 十七 工人遇有工業災害時應有災害賠償之給付。
- 十八 工人遇有工業疾病時應有疾病賠償之給付。
- 十九 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之待遇。

二十 禁止麵包房夜間工作。

第八屆大會（一九二六）所通過之公約草案。

二十一 在船舶上檢查移民應從簡便。

第九屆海事大會（一九二六）所通過之公約草案。

二十二 海員僱用契約之條件應受政府之監督。

二十三 解僱之海員應送回本國。

第十屆大會（一九二七）所通過之公約草案。

二十四 應爲工商業工人及傭僕設立強制疾病保險。

二十五 應爲農業工人設立強制疾病保險。

第十一屆大會（一九二八）所通過之公約草案。

二十六 應於工資低微之職業設立最低工資之規定辦法。

第十二屆大會（一九二九年）所通過之公約草案。

二十七 海運中之重大包裹上應註明其重量。

二十八 碼頭工人在裝卸船舶時應受相同之安全保護。

3

23

14

10 15

14 16

18

9

第十三屆大會（一九二九年）僅對於海事諸問題作初次之討論。

第十四屆大會（一九三〇年）所通過之公約草案。

二十九；應於最短期間禁止強迫勞動，在未絕對禁止以前，強制勞動只能用於公共事業且須受嚴格之限制。

三十 店員之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星期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第十五屆大會（一九三一）所通過之公約草案。

三十一 在地下礦場工作之工人每人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七小時四十五分。

第十六屆大會（一九三二年）所通過之公約草案。

三十二 本屆大會修正於一九二九年通過之「碼頭工人在裝卸船舶時應受相當之安全保護」公約草案數點。

三十三 十四歲以下之幼童不准僱用于非工業之工作。

第十七屆大會（一九三三）所通過之公約草案。

三十四 廢止取費之職業介紹機關。

1 1

1

4 13

三十五 應爲工商業，自由職業及在家工作之工人，及家中傭僕設立強制老年保險之制度。

三十六 應爲農業工人設立強制老年保險之制度。

三十七 應爲工商業，自由職業，及在家工作之工人，及家中傭僕設立強制殘廢保險之制度。

三十八 應爲農業工人設立強制殘廢保險之制度。

三十九 應爲工商業，自由職業，及在家工作之工人，及家中傭僕，設立強制孀孤保險之制度。

四十 應爲農業工人設立強制孀孤保險之制度。

截至一九三三年十月一日止，已由四十個國家登記之前列各項公約草案批准之案，全數計有五百六十八件。

## 七 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之建議案 (Recommendations)

自一九一九年起至一九三三年止計開十七次大會，共通過建議案四十三件，茲依次臚列於後：  
第一屆大會於一九一九年在華盛頓開會。

一。失業之補救。

二。本國工人與外國工人之互惠平等待遇。

三。羊毛上傳染毒菌之防禦。

四。婦女與幼童染受鉛毒之防禦。

五。政府勞工衛生事業之興辦。

六。黃磷製造火柴之禁用（實施一九〇六年之卑能公約）。

第二屆大會於一九二〇年在基諾開會。

七。漁業工作時間之限制。

八。內河航行工作時間之規定。

九。海員法規之編纂。

十。海員失業保險之設立。

第三屆大會於一九二一年在日內瓦開會。（以後皆在日內瓦）

十一。農業失業之防禦。

十二。農業女工生產前後之保護。

十三。農業婦女夜工之取締。

國際勞工組織概要及其與中國之關係

十四。農業少年及幼童夜工之取締。

十五。農業專門技術教育之發展。

十六。農業職工居處狀況之改良。

十七。農業社會保險之設立。

十八。商店實行每週休息一日之規定。

第四屆大會（一九二二年）

十九。各會員國應將關於移民事項之統計及其他材料報告國際勞工局之規定。

第五屆大會（一九二三年）

二十。組織工廠檢查制度以實施各項保護勞工法規。

第六屆大會（一九二四年）

二十一。工人業餘時間之利用。

第七屆大會（一九二五年）

二十二。工人災害賠償之最低標準之規定。

二十三。工人賠償爭議之訴訟管轄。

二十四。工人職業疾病之賠償。



二十五。外國及本國工人災害賠償之同等待遇。

第八屆大會（一九二六）

二十六。僑外婦女移民在船上之保護。

第九屆大會（一九二六年）

二十七。船主及學徒之送歸原籍國土。

二十八。海員工作狀況檢查之原則。

第十屆大會（一九二七年）

二十九。疾病保險之原則。

第十一屆大會（一九二八年）

三十。最低工資規定辦法之應用。

第十二屆大會（一九二九年）

三十一。工業災害之防禦。

三十二。機器安全責任之負擔。

三十三。裝卸貨物工人之災害防禦之互惠原則。

三十四。關於訂立裝卸貨物工人安全之規則。對於工人及僱主團體意見之徵詢。

第十三屆大會（一九二九年）無建議。

第十四屆大會（一九三〇年）

三十五。間接強迫勞動之防止。

三十六。強迫勞動之限制規則。

三十七。旅館、飯店、與同樣性質之營業工作時間之規定。

三十八。戲院及其他娛樂場所工作時間之規定。

三十九。醫院、療養院、癲狂院、救貧院工作時間之規定。

第十六屆大會（一九三二年）

四十一。一九三二年船舶起卸工人災害防護公約所載之相互協定之促成。

四十一。非工業工作童工僱用年齡之規定。

第十七屆大會（一九三三年）

四十二。設立殘廢、老年、孀孤保險之通則。

四十三。設立職業介紹機關之通則。

## 八 國際勞工局之刊物

國際勞工局每年出版定期與不定期之各種印刷品、書報。售出之每年收入達二十餘萬金佛郎。  
勞工局刊物摘要如下：

一、國際勞工雜誌(月刊)  
每年美金六元

內容 著作、報告、統計、書目、介紹等。

二、工業與勞工新聞(週刊)  
每年美金七元五角

內容 最近勞工新聞。

三、勞工局公報(不定期刊物)  
每年美金一元

內容 勞工局公務之記載。

四、工業安全大觀(兩個月出版一次)  
每年美金一元五角

內容 關於災害預防之摘要。

五、工業衛生書目(季刊)  
每年美金一元

內容 關於本問題各國刊行書報之介紹。

六、勞動法叢刊(隨時零本並每年編成巨冊)  
零本 兩者擇一，每年美金八元七角五分

巨冊 若一併訂購，每年美金十五元。

七、各國勞工事件判例之鳥瞰(年刊)  
每年美金二元

國際勞工組織概要及其與中國之關係

內容 包括英、法、德、意、美諸國之判例。

八. 大會文件(每次大會) 每年美金十元

內容 大會報告紀錄等。

九. 理事院文件 每年美金十元

內容 理事院之紀錄決議等。

十. 勞工問題研究叢書 每年美金十元(每冊自美金五角至三元)

內容 各種勞工問題,專門調查與研究之結果。

十一. 工業衛生辭源

十二. 世界勞動年鑑(年刊) 小冊或二巨冊美金十六元  
二巨冊(布裝)美金二十元  
每年一冊 布裝 美金四元  
紙裝 美金三元

內容 年中世界勞工立法勞工運動及社會經濟趨勢之總檢查。

上列價目郵費在內。

勞工局一切出版物全年訂價為美金四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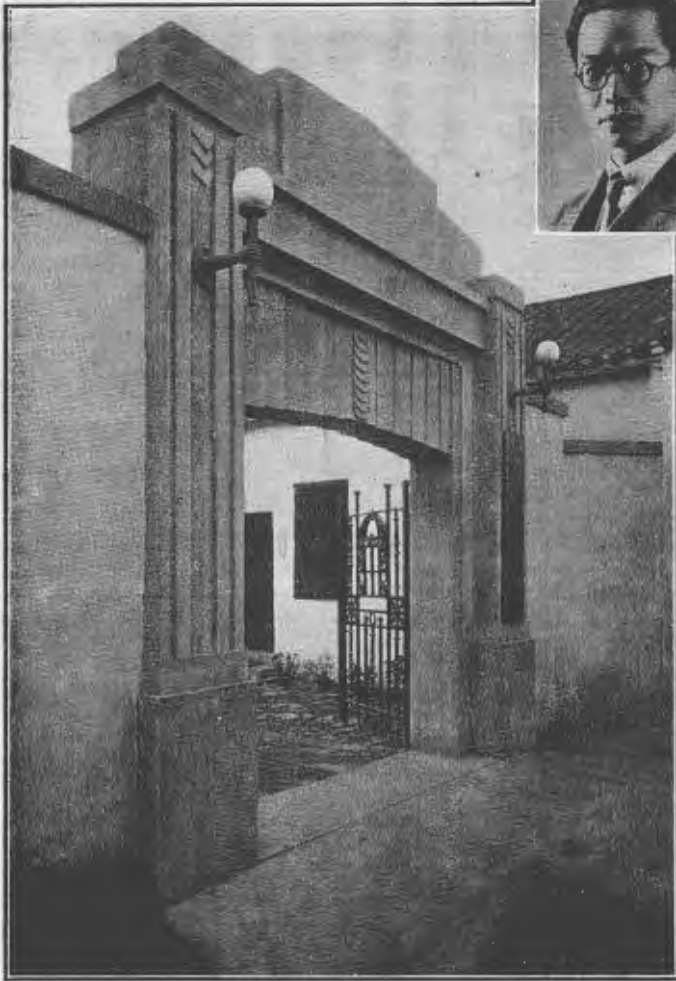
## 九 國際勞工局所設立之各國分局與通訊員

為直接與各國聯絡及察視情形之便利起見,勞工局在下列各國設立分局:

法國



一九二〇年（設立時期）



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南京局之前面  
（上角）中國分局局長陳宗城氏

意大利

一九二〇年

英國

一九二〇年

美國

一九二〇年

德國

一九二一年

日本

一九二四年

印度

一九二八年

中國

一九三〇年

此外尚在數國設有通訊員，其已設者為奧大利，匈牙利，西班牙，比利時，捷克，波蘭，羅馬尼亞，巴西，阿根廷，及南斯拉夫等國。

### 十 「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之名單及其各批准公約之數目

國名

批准公約數目

(1) 阿爾巴尼亞(Albania)

4

(2) 阿根廷(Argentina)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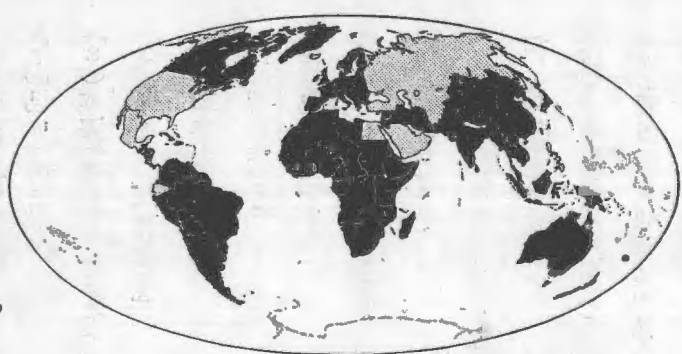
(3) 澳大利亞(Australia)

5



(4) 奧地利 (Austr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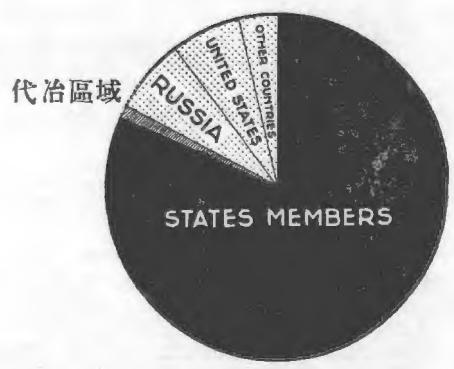
(5) 比利時 (Belgium)



圖較比積面國員會非與國員會織組工勞際國 (一)  
 (國員會係均者色黑中圖)

(註) 此兩圖爲墨西哥, 土耳其, 伊拉克等國未加入以前所製

國際勞工組織概要及其與中國之關係



圖較比口人國員會非與國員會 (二)  
 (口人之國員會表代色黑中圖)

(6) 玻利維亞 (Bolivia)

(7) 巴西 (Brazil)

(8) 英國 (British Empire)

(9) 保加利亞 (Bulgaria)

(10) 加拿大 (Canada)

(11) 智利 (Chile)

(12) 中國 (China)

(13) 可倫比亞 (Colombia)

(14) 古巴 (Cuba)

(15) 捷克斯拉夫 (Czechoslovakia)

(16) 丹麥 (Denmark)

(17) 多米尼加共和國 (Dominican Republic)

(18) 愛西屋皮亞 (Ethiopia)

(19) 愛沙尼亞 (Estonia)

(20) 芬蘭 (Finland)

- (21) 法蘭西 (France)
- (22) 危地馬拉 (Guatemala)
- (23) 德意志 (Germany)
- (14) 希臘 (Greece)
- (25) 海地 (Haiti)
- (26) 洪都刺斯 (Honduras)
- (27) 匈牙利 (Hungary)
- (28) 印度 (India)
- (29) 伊拉克 (Iraq)
- (30) 愛爾蘭自由邦 (Irish Free State)
- (31) 意大利 (Italy)
- (32) 日本 (Japan)
- (33) 拉特維亞 (Latvia)
- (34) 來比利亞 (Liberia)
- (35) 立陶宛 (Lithuania)

- (36) 盧森堡 (Luxemburg)
- (37) 墨西哥 (Mexico)
- (38) 荷蘭 (Netherlands)
- (39) 新錫蘭 (New Zealand)
- (40) 尼加拉瓜 (Nicaragua)
- (41) 挪威 (Norway)
- (42) 巴拿馬 (Panama)
- (43) 巴拉圭 (Paraguay)
- (44) 波斯 (Persia)
- (45) 秘魯 (Peru)
- (46) 波蘭 (Poland)
- (47) 葡萄牙 (Portugal)
- (48) 羅馬尼亞 (Rumania)
- (49) 薩爾瓦多 (Salvador)
- (50) 暹羅 (Siam)

(51) 南非洲聯邦 (South Africa)

(52) 西班牙 (Spain)

(53) 瑞典 (Sweden)

(54) 瑞士 (Switzerland)

(55) 土耳其 (Turkey)

(56) 烏拉乖 (Uruguay)

(57) 委內瑞辣 (Venezuela)

(58) 南斯拉夫 (Yugoslavia)

非會員國

(1) 阿富汗 (Afghanistan)

(2) 可斯達黎加 (Costa Rica)

(3) 埃及 (Egypt)

(4) 赫查茲 (Hedjaz)

(5) 厄公多爾 (Ecuador)

(6) 蘇俄 (Soviet Russia)

(7) 美國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十一 國際勞工組織與中國關係之大事摘要

(一) 一九一九年中國簽字於對奧和平條約，因而為國際聯盟之原始會員國，同時為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

(二) 一九一九年國際勞工大會在華盛頓開第一次會議，內設特別國委員會，討論遠東各國勞工問題，該委員會關於中國之報告，略述如下：

(甲) 希望中國政府採取以工廠法保護工人之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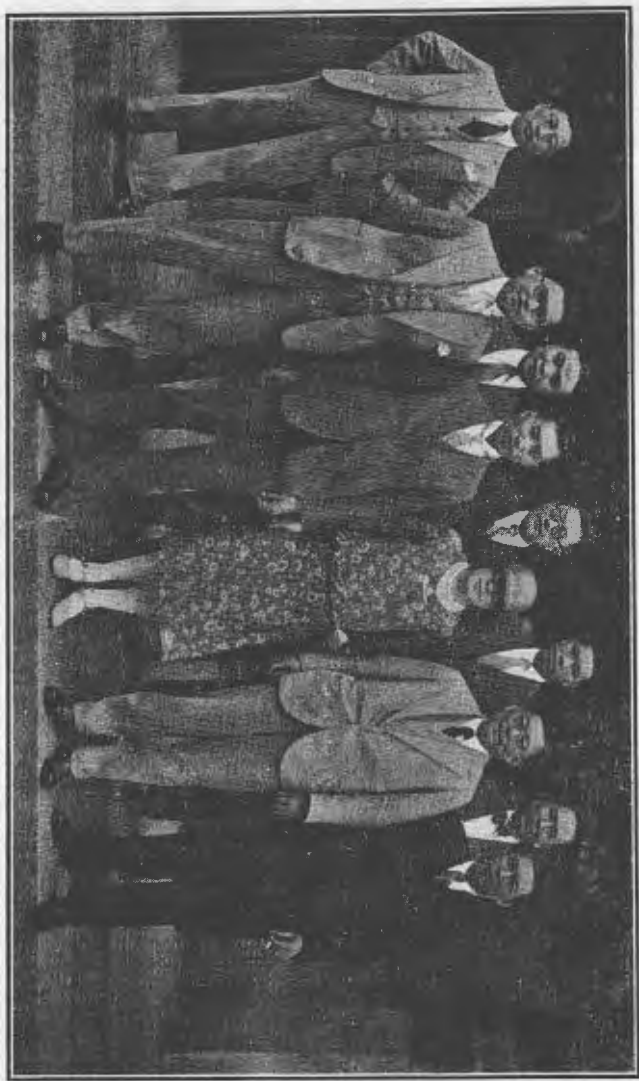
(乙) 主張國際勞工大會向關係各國交涉，使其在華享有之租界及租借地內仿照中國政府已定之勞工法，採取同一辦法，或由各該國家決定。凡中國政府制定勞工法，得由中國政府在租界及租借地內執行。

(三) 一九二一年四月及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國際勞工局先後兩次通知中國政府，謂將根據一九一九年第一次大會特別國委員會之報告，向在中國地內享有租界或其他法權之國家接洽，請中國政府予以贊助。

(四) 一九二三年二月中國政府設國際勞工事務處於瑞士京城，與勞工局接近，任蕭繼榮為該處

處長。

（五）一九二三年三月中國政府根據第一次國際勞工大會特別委員會之主張，頒佈工廠暫行條



圖表代國中之會大屆四十第年〇三九一

國際勞工組織概要及其與中國之關係

例。

(六) 一九二三年七月中國政府通知勞工局，謂已頒佈於火柴業禁用黃磷之法令。

(七) 一九二四年六月中國政府覆勞工局函稱：「新頒佈之工廠暫行條例第二條規定，凡在中國領域內，設立合於第一條所定之外國工廠，亦應遵照本條例辦理。」故租界內工廠應適行中國勞工法乃係當然之事。」

(八) 一九二四年上海租界當局所設立之童工委員會報告租界當局，陳述其調查經過情形：並對於中國政府之工廠暫行條例，加以研究及批判。最後向租界當局建議大致如下：「中國政府如允按照本會之意見，修改工廠暫行條例，並能在江浙兩省或僅江蘇一省內實行，則租界工部局亦將設法取得必要之權，將該條例施行於上海租界內。」嗣後童工委員會之建議，因種種原因未能實現。

(九) 一九二五年第七次國際勞工大會，日本工人代表提議，請中國政府對於國際勞工大會嗣後派工人與僱主代表（按除一九二〇年之第二次大會外，中國政府均有派代表出席勞工大會，但只派有政府代表而勞資兩代表均付缺如，直至國民政府成立後，一九二九年始有完全代表出席。）英國工人代表提議，請國際勞工局設法與中國政府及在中國地內之租界當局協商，早日設法禁止在華僱用童工。上二提案經中國政府代表解釋，並請求撤回後，提案者自動撤回，同時印度工人代表，提案請求國際勞工局對於遠東各國勞工狀況，作一書面之調查，此提案通過，所謂書面調查現已逐漸完竣，俟審查畢即出版。



(十) 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國際勞工局局長多瑪氏來華觀光，曾參觀平漢寧滬粵各處。與政府主要機關，勞資團體，學術團體，均有接洽。

(十一) 一九二九年第十二次常年大會中國首次派定完全代表團出席。

政府代表

朱懋澄

蕭繼榮

顧問

富綱侯

僱主代表

陳光甫

顧問

夏奇峯

勞工代表

馬超俊

顧問

王人麟

朱懋澄代表提案二：

(1) 外人在華工廠應服從中國政府施行之勞工法案。(投票者不足法定人數，未通過。)

(2) 外人在華招工，應先得中國政府許可案。(通過)

馬超俊代表提案一：

(1) 僑外之有色工人應與所在國之工人受同等待遇案。(通過)

(十二) 一九二九年十月第十三屆大會(海事)中國出席代表。

政府代表

高魯

吳凱聲

僱主代表

陳幹青

勞工代表

梁德公

顧問

吳求哲

吳凱聲代表提案一

- (1) 外國船隻上之本國海員在航行本國領海及內河時，應受與該國立法相符之平等待遇。(通過)

梁德公代表提案二

- (1) (與印度工人代表杜德共提) 亞洲海員應受平等待遇問題，請早日列入大會議事日程並請勞工局注意該項事實之調查。(通過)

- (2) 外國海員集會結社權應與本國海員受同等之保障。(因投票不足法定人數，未通過)

陳幹青代表提案一

- (1) 收回中國領海內河航行權。(未付表決自動撤回)

- (十三) 一九三〇年五月中國政府批准「規定最低工資辦法」公約。

- (十四) 一九三〇年五月國際勞工局在中國設立分局，派陳宗城為該分局局長，同年七月該分局

成立於南京，另在上海設辦事處。該分局直隸日內瓦國際勞工局，其重要任務為與中國政府及各社會團體，聯絡感情，增進合作，及搜查勞工經濟材料，介紹世界之勞工新聞。該分局在國內刊行有「國際勞工」等月刊。(該月刊自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三年原名為「國際勞工消息」)

- (十五) 一九三〇年六月第十四屆國際勞工大會，中國出席代表如下：

政府代表

朱懋澄

吳凱聲

僱主代表

吳清泰

勞工代表

方覺慧

顧問

祝世康

何秀蘭

朱懋澄代表被選為大會副會長。

(十六) 一九三〇年九月中國政府贈送國際勞工局碧玉盆景一對，雕漆插屏一架，景泰藍鼎爐一

座，作為永久紀念。

(十七) 一九三一年五月第十五次國際勞工大會中國出席代表如下。

政府代表

朱懋澄

蔣履福

僱主代表

張祥麟

勞工代表

楊有壬

顧問

郎醒石

朱懋澄代表提案：

照得一九二二年第四次勞工大會，已通過修改凡爾賽和約第三九三條及其他和約之相當條款，將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人數由二十四人增至三十二人之議案，然因尚欠一批准案，故閱時九年尚未能實行，殊深遺憾。

是以大會特請理事院繼續努力，設法使本議案之施行不致再行延緩，並請理事院將其進行情形

報告於下屆大會(通過)

(十八) 一九三一年六月中國政府批准第十二屆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之「航運之重大包裹須標明重量」公約。

(十九) 一九三一年九月國際勞工局應中國政府之請，派彭恩及安德生二氏來華襄助設辦工廠檢查事宜，曾有備忘錄建議於國民政府實業部。

(二十) 一九三二年四月第十六次國際勞工大會中國出席代表如下：

政府代表

胡世澤

謝東發

顧問

龍詹興

張梁任

滕固

(二十一) 一九三二年五月七日國際勞工局首任局長亞爾培多瑪氏逝世，中國政府電唁。

(二十二) 一九三二年五月十一日多瑪氏遺骸落葬於其本鄉巴黎附近(桑比宜)送葬者各國公私人等數千人中國政府有代表參加。

(二十三) 一九三二年六月前副局長伯特勒氏 H. B. Butler 被理事院選為局長繼多瑪氏之任。

(二十四) 一九三三年五月國際勞工局應中國政府之請，為之起草工廠衛生及安全條例。

(二十五) 一九三三年六月第十七屆國際勞工大會中國出席代表如下：

政府代表

蕭繼榮

謝東發

顧問

顏繼金

僱主代表

嚴慶祥

顧問

何廷楨

勞工代表

李永祥

顧問

程海峯

蕭繼榮代表提案：

大會請理事院研究如何與有關各國政府交涉俾在中國地內之外廠無論其在租界或租借地應與華廠同受中國勞工法之拘束。因不足法定投票人數未通過。

(二十六) 一九三三年七月國際勞工局長伯特勒氏致函國民政府實業部寄送關於組織中國工廠檢查制度之補充備忘錄。

(二十七) 一九三三年十月三十日國民政府行政院決議，咨立法院請批准以下國際勞工大會通過之公約：

- (1) 禁止女工夜間工作公約；
  - (2) 女工生產前後僱用限制公約；
  - (3) 工業工人每週休息公約；
  - (4) 農業工人之結社集會權公約；
  - (5) 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平等待遇公約。
- (二十八) 一九三四年一月十九日國民政府立法院通過以下國際勞工大會之三公約予以批准。

- (1) 工業工人每週休息公約 (附帶保留條件)
- (2) 農業工人之結社集會權公約
- (3) 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平等待遇公約

## 十二 國際勞工大會有關中國之重要文件

甲 特殊國家委員會對於適用縮減工作時間公約之報告中關於「中國之部分」(在第一屆國際勞工大會提出;該大會於一九一九年在華盛頓舉行)

本委員會對於中國方面未能如願得到充份之消息,因此未便作長遠之建議。

中國之政府代表會請求本委員會對於該事項暫緩作建議。該代表謂中國大體上仍屬一工業未發展之國家,新式機器極少使用,且人口亦非工業化。據此,本委員會明瞭中國有數項特殊之困難情形,如幅員之廣大,中國政府未有關稅自主權,以及在中國領土內有租界及租借地之存在。

本委員會認為:此數項情形之存在,加以中國對於勞工立法尚無經驗,實使中國無法立即採照西方之標準。

但中國亦有若干組織頗爲完善之工廠。本委員會深以中國政府能接受以勞工立法保護工人之原則爲重要，並進一步主張對於該種現有之重要工業應從速開始預定及實施勞工法。因此，本委員會乃建議：中國應遵守以勞工立法保護勞工之原則，且中國政府應於明年向大會報告該政府曾經採用何種方法以準備施行該項原則。又請中國政府考慮能否批准一種公約，該公約須規定成年工人每日工作十小時或每週工作六十小時，而年在十五歲以下之工人則每日工作八小時或每週工作四十八小時，又規定工人每週必須休息一日，又凡屬僱用一百名工人以上之工廠應遵守該項法規。

茲鑒於中國政府因領土內存有租界及租借地而受之特殊困難，本委員會特建議：國際勞工大會應向有關之各國政府（即因有條約或契約之關係，現時在中國之租界及其他地域內行使法權之各國政府）提出建議請在其中中國領土內之租界及其他享受法權之地域內施行中國政府已接受施行之同樣規條或命令，使凡經中國政府頒行之勞工法規應在現尚存有治外法權之租界及其他地域內任由中國政府執行之。

## 乙 提案

一 中國應派全數代表出席國際勞工大會案（日本工人代表文治鈴木在第七屆大會提議，該大會於一九二五年在日內瓦舉行）

鑒於中國之勞工狀況，與國際和平之促進以及世界勞工問題之解決至有關係。

又鑒於中國勞動階級已有顯然覺悟之標識，例如工會運動之發展；

又鑒於中國勞工狀況亟待改善，已爲證實，然無從獲得關於該項事件之充份消息；

又鑒於中國如有完全代表團參加國際勞工大會工作，則對於國際勞工組織之原則之切實施行，以及在該國內該組織職權之行使，均將有極大之貢獻；

國際勞工大會特請國際勞工局向中國政府洽議俾中國政府遣派完全代表團出席於將來之大會。  
(提議者自行撤回)

## 二 關於中國僱用童工之提案 (英國工人代表普爾頓在第八屆大會提議) 該大會於一九二五年在日內瓦舉行)

鑒於中國政府於一九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頒佈暫行工廠條例，該條例規定未滿十歲之男童及未滿十二歲之女童不准在工廠受僱，又規定未滿十四歲之兒童每日不准工作超過八小時；

又鑒於上海工部局於一九二三年六月組織一童工委員會，該委員會報告謂六歲以上之兒童常每日工作十二小時，且有超過十二時者，曾建議最低之工作年齡應爲十歲，於四年後則減爲十二歲，又十四歲以下之兒童工作應不得超過每日十二小時及須有一小時之強迫休息之時限，但該項建議並未經核



准及施行；

國際勞工大會令國際勞工局向中國政府及在中國享有租界之各國政府磋商，俾敦促彼等從速採取有效辦法，以禁止在中國之實業僱用幼年童工。（提議者自行撤回）

### 三 享受領事裁判權或同樣權利之外人應服從所在國家政府勞工法之執行案（中國政府代表朱懋澄在第十二屆大會提議）

照得加入國際勞工組織之國家必須其領土之內勞工行政能統一施行，始克盡其會員國之責任；

照得一國之工商業，自應服從其政府之勞工行政，但如僑居於該國之外人及其工商業，置身於該國行政範圍之外，為該國勞動法所不能及，則此國家萬難完全實行其勞動法於其領土內之任何工商業；

照得上述之外資工商業，其投資者個人及其工商業，雖不服從所在地國家之勞工行政，同時仍僱用無數所在地之工人，因此剝奪此等工人所享受其政府依法所予之保障；

照得第一次勞工大會在華盛頓集議時所派之「特別國委員會」曾感得在中國有上述之困難，而國際勞工大會有力謀解決之必要，其報告書中之辦法曾經該屆大會所接受；

是以本屆大會認為急切應使各會員國，凡其人民在他國享受領事裁判權或同樣之權利者，令其在外僑民及其工商業，服從與遵守僑居國之勞工法並受僑居國勞工行政之節制。

同時大會並請國際勞工局理事院在其權限之範圍內取相當步驟使前段所指之原則得以實現。(不足法定人數投票，未通過)

#### 四 外人在他國招工應先得該國政府許可案(同上)

照得第一次勞工大會在華盛頓集議時所通過關於失業之建議案中規定，凡甲國願在乙國招募工人赴甲國工作時，須先得甲國政府之同意方得進行；

是以本屆大會請國際勞工局理事院調查該項建議案之現狀及其施行情形，倘可能時報告於第十四屆大會(通過)

#### 五 僑外童工應與所在國工人同受平等待遇案(中國勞工代表馬超俊在第十二屆大會提議)

國際勞工大會感覺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編及其他有關係條約所有對於保護僑工之重要，及欲使第一次勞工大會，在華盛頓所通過關於僑工在各國應互得平等待遇之建議案，發生完全效力，特請各會員國，注意設法使無論在其本土或其屬地與殖民地海陸上工作之有色工人，與其所在地本國工人，享受平等待遇，并請國際勞工局理事院研究是否可將上述問題列入最近下屆大會，或可能時於一九三一年之

國際勞工大會議事日程（通過）

六 中國海員應與外國海員受同等待遇案（中國政府代表吳凱聲在第十  
三屆大會提議）

大會認為各國工人，尤其海員，在現代社會，應得充份保護之必要，並回溯華盛頓會議所通過關於特別國家之報告。

大會請理事會考量相當辦法，使各會員注意，使在一國領海及內河內航行輪船上之海員，如其係為該國國民，則應照該國之勞工法予以公允之待遇。（通過）

七 改善海員生活及工作狀況當不分國界不分種族須一律平等案（中國勞工代表梁德公在第十三屆大會提議與印度工人代表杜德合提）

茲因不分國界不別種類之平等待遇為改善世界海員生活及工作狀況之要素：

又因某種國家之海員，尤其是亞洲國家之海員，比諸其他操同樣工作之海員，特別在工資，工作時間，徵募制度，失業，居住，衛生，以及由船主所屬國對於該項海員之保險，賠償，集會自由等法律之保護，存有顯著之不平等之待遇；

又因第十二屆國際勞工大會會通過一提案注意對於本國工人及有色之外國工人應有平等待遇之必要，並請求國際勞工局理事院酌量在可能範圍內將該問題列入一九三一年之大會之議事日程；國際勞工大會請求理事院：

- (一)喚起國際勞工局之特殊注意，對於上述之現在亞洲海員生活及工作狀況之情形，尤其是對於受僱於國外或外國船舶之海員，進行所謂「亞洲調查」之工作，並
- (二)考慮能否將該問題列入最近下屆大會之議事日程。(通過)

## 八 海員服務於外國輪船上在雇主國家各地應有自由集會權雇主不得無理干涉案(中國勞工代表梁德公提議)

茲因欲改進海員之生活及工作狀況，首要莫如使受僱於外國，或該國屬地或殖民地，或受僱於該國人民所有之船舶之海員，應與所在地國人民享有同樣之自由集會權，並該自由集會權，不得受特為對付外國海員而設之規例所限制；

又因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編認工人與僱主應享有自由集會權以宗旨不違法為限，並以此為改善工人狀況重要原則之一；

又因雖有上述之規定，然在若干海港仍常時發生解散外國海員團體，以及不准外國海員組織工會

等事；

國際勞工大會，請求國際勞工局理事院，酌量在可能範圍內，將受僱於外國或其屬地，或殖民地或受僱於該國人民所有之船舶之海員，應與該國本國海員受完全平等地位之自由集會權一問題，列入最近一屆大會之議事日程。（因不足法定投票人數，未通過）

### 九 各國須互相尊重彼此領海內之航權案（中國僱主代表陳幹青在第十五屆大會提議）

照得欲防止海員與其僱主之糾紛，必須先使各國僱主得互相尊重某一國以其主權保留爲其本國人民享用之權利。

照得航業之發展能促進海員之生活狀況與待遇；

照得中國海員所受之待遇，不能與普通各國標準相同之故，皆因中國之航行權被外國侵犯所致；大會請國際勞工局之理事院，與有關係各國交涉，將其在中國國家享受之領海及內河之航行權改正，俾中國航業得以發展，而中國海員之待遇得以改良。（提案者撤回）

### 十 促成增加理事人數案（中國政府代表朱懋澄在第十五屆大會提議）

照得欲改善世界勞工狀況須多得會員國參加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工作俾得增進合作與努力；

照得一九二二年第四次勞工大會已通過修改凡爾賽和約第三九三條及其他和約之相當條款將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人數由二十四人增至三十二人之議案，大會欲知該議案已得會員國四十二國之批准而國際聯盟行政院會員國中尚有一國亦已聲明贊同祇須經過合法之手續，本屆大會以該項議案閱時九年尙未能實行殊深遺憾；

是以大會特請理事院繼續盡力設法使本議案之施行不致再行延緩，並請理事院將其進行情形報告於下屆大會（通過）

## 十一 規定一切在中國之中外工商企業應遵守中國勞動法規案（中國政府代表蕭繼榮在第十七屆大會提議）

茲因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如欲盡其會員國之義務與職責，必須於其領土內享有完整和絕對之勞工行政統治權，以及在該範圍內執行適用各種法規之辦法；

又因上述原則之適行必須居留某一國家之外人及其商業或工商等機關，均受該國之法律及條例之約束；

又因當某一外國民在本國內設立之商業或工業機關，僱用大多數之本國人民時，設此類外人之機

關超然於該國法律及條規之外，則該國政府因不能行使其職權以保護其本國之工人；

又因國際勞工大會於第一屆會議時由特殊國家委員會研究之結果，已承認中國須應付之種種困難，並全體認為應覓一解決方法；

又因在同一工業中心區內，如一般工人生活情況相同，似不應有不劃一之勞工狀況之規定；

### 國際勞工大會：

請求國際勞工局理事院考慮應取之步驟，以保證中國之租界、租借地，或其他存有特別制度之區域內所設立之商業或工業機關，無論中外，應遵守中國之勞動法規；

並請理事院本此目的，酌量向有關係各國接洽（不足法定人數投票未通過）

## 十二 本國與外國工人平等待遇之問題應列入在最近舉行之大會議事日程之提案（同上）

鑒於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類同部份，規定保護受僱於本國及國外工人之重要，及為完全實施一九一九年在華盛頓舉行之第一屆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關於本國工人與外國工人之互相平等待遇之建議案起見；

又鑒於第十二屆國際勞工大會已請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注意，希望編列該問題於最近舉行之勞工

大會議事日程中：

又鑒於世界感受長時之財政與經濟之厄運，每使居留外國之工人遭受一種違反平等和公正原則之待遇，許多工人已被迫離去其受僱用之國家因而顛沛流離；

又鑒於國際勞工局之移民委員會已着手研究移民平等待遇之問題；

第十七屆國際勞工大會：

請求理事院對於將該問題，列入最近下屆之國際勞工大會之議事日程，並希望其在最近得制成一  
公約草案。（通過）



# 附錄

## 一 國際勞工組織憲章

(即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編)

註一 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編之規定，曾全部載於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之聖日耳曼和約之第十三編（第三三

二條至第三七二條）一九二〇年六月四日之特里亞諾和約之第十三編（第三一五條至第三五五條）

及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渥俄和約第十二編（第二四九至第二八九條）

### 第一部 勞工組織

茲因國際聯盟之主旨，為建立世界之和平，而此種和平，非以社會公平為基礎，莫能實現；

又因現在之勞動狀況，使大多數人民，感受不公，困苦，及窮乏，以致怨恨叢生，危及世界之和平與調協。此種情形有急須改良之必要，例如規定工作時間，包括確立工作日與工作週之最高時間限制，規定勞工之供給，防止失業，維持相當之生活工資，工人染受普通或職業疾病及因工作而受傷害，應予保護，兒童青年婦女之保護，設置養老金，及殘廢撫恤金，保障工人僑居外國者之利益，承認自由結社之原則，舉辦職業及技藝教育以及其他類似之辦法；

又因任何國家倘若不採用真正合乎人道之勞動制度，則必致妨礙其他國家改良其本國勞工狀況之進行；

締約各國以人道及公理為懷，及欲保持世界和平之永久，爰協定以下各款：

### 第一章 組織

#### 第三八七條

1 茲設立一永久組織以促進序言內所舉綱目之實現。

2 國際聯盟之原始會員國應為本組織之原始會員國，嗣後凡有國際聯盟會員之資格者應連帶取得本組織之會員資格。

#### 第三八八條

該永久組織應包括下列之機關：

1 會員國代表大會，與

2 國際勞工局，該局由第三九三條所述之理事院監督之。

#### 第三八九條

1 會員國代表大會會議，應於必要時隨時召集，至少每年須舉行一次。該大會應由每會員國派遣代表四人合組之，其中兩人應為該會員國之政府代表，其餘兩人應一為該會員國之僱主代表，及一為工人

代表。

2 每代表得隨帶專門顧問，惟會議之議事日程上之每一議案，至多得有顧問二人。當大會討論與婦女特別有關之問題時，則顧問中，至少須有一位女顧問。

3 會員國承允於指派非政府代表及顧問之時，其人選應徵得該會員國之最足以代表僱主或工人之產業團體之同意，以有該類團體之存在為限。

4 顧問須經其代表之請求及有大會會長之特許然後有權發言。彼等無投票權。

5 代表得以書面通知會長委派彼之一顧問為其代理人，該顧問以此種資格出席時，有發言權及投票權。

6 各會員國之政府，應將該國之代表及顧問之姓名通知國際勞工局。

7 凡代表及顧問之證書，均應受大會之審查，該大會如認任何代表或顧問之委任手續，非依照本條所規定時，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之投票，拒絕其參加大會。

### 第三九〇條

1 大會所討論之一切事件，各代表有單獨投票之權。

2 如會員國於其所應派之非政府代表少派一人時，其所派之非政府代表，只准出席並發言但無投票權。

3 如大會按照第三百八十九條之規定，拒絕某會員國之一代表之參加資格時，則本條所載條款適用時，應視該代表爲未經遣派。

### 第三九一條

大會會址應在國際聯盟所在地舉行，或由大會於前一次開會時，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之投票，另定其他開會地點。

### 第三九二條

國際勞工局應設立於國際聯盟所在地，爲該聯盟全體組織之一部分。

### 第三九三條

1 國際勞工局應受一理事院之監督，該理事院之理事人數應爲二十四人，按照下列規定指派：  
2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應組織如左：

代表政府者十二人；

代表僱主者六人，由出席大會之僱主代表選出；

代表勞工者六人，由出席大會之勞工代表選出。

3 代表政府之十二人，其中有八人應由主要工業之會員國委派，其餘四人應由該八國以外之大會政府代表，因此而指定之會員國選任之。

4 關於何國爲主要工業會員國之問題應由國際聯盟行政院決定之。

5 理事院理事之任期爲三年。補充缺額方法及其他類似之事項，得由理事院決定之，惟須經大會之核准。

6 理事院應隨時由理事中推選一人爲主席，並應自定該院之議事程序與開會日期。如經十名以上之理事書面請求開特別會時，則應召集特別會議。

註二 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二日第四屆國際勞工大會舉行第十九次會議，以八十二票對二票通過第三九三條之修正草案。按照凡爾賽和約第四二二條之規定，已送達各會員國批准。該修正案之原文如下：

國際勞工局應受一理事院之監督該院以三十二人組織之：

十六人代表政府

八人代表僱主

八人代表工人

代表政府之十六人，其中八人由主要工業會員國委派，其餘八人，由出席大會之政府代表所選出之會員國委派之。據上述之八會員國之代表不得參與此項選舉。代表十六會員國中之六會員國應爲歐洲以外之國家。

關於何國爲主要工業會員國之問題應由國際聯盟行政院決定之。

代表僱主及工人之理事應由大會之僱主及工人代表分別選出。但其中兩僱主理事及兩工人理事應屬歐洲以外之國家。

理事之任期為三年。

補充缺額及指派代理人及其他同問題，得由理事院決定，惟須經大會核准。

理事院應隨時由該院理事中推選一人為主席，並應自行制定議事程序與開會日期。惟經十二名理事以上之書面請求，則應召集特別會議。

### 第三九四條

1 國際勞工局應設局長一人，由理事院選任，局長應承理事院之意旨並對理事院負責執行國際勞工局之事務或其他受委之事件。

2 局長或其代理人應列席於一切理事院之會議。

### 第三九五條

國際勞工局之職員由局長任命。局長應於不妨礙局中工作之效能之範圍內，儘量選任國籍不同之人員充任。此項人員中應有若干名屬婦女。

### 第三九六條

1 國際勞工局之任務，包含搜集及傳布一切關於工業與勞動狀況之國際調節之消息，其中以研究

擬交大會討論以便訂立國際公約之各種問題，以及執行大會所委託之特別調查，尤爲重要。

2 該局應準備每屆大會之議事日程。

3 該局應照本約本編之規定執行其關係國際爭執之任務。

4 該局應用法文與英文及理事院所認爲合宜之他國文字，編輯及發行定期刊物。登載與國際利害有關之工業及勞動問題之研究。

5 除本條所載列之任務外，大會得授該局以其他之權限與職務。

### 第三九七條

任何會員國之政府機關掌管工業及勞工問題者，均得由該政府在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理事直接與局長接洽如該政府無此理事，則得由該政府特爲此而委派之合格官員接洽。

### 第三九八條

國際勞工局得請國際聯盟祕書長在可能襄助之事項內予以襄助。

### 第三九九條

1 各會員國須自行供給該國出席大會之代表及其顧問，並出席理事院理事之旅費及生活費。

2 國際勞工局本身，及大會或理事院會議之其他一切費用，應由國際聯盟祕書長於國聯之經常費

中撥交局長。

3 依照本條規定所付給之一切款項之正當開支，局長對於國聯秘書長應負責任。

## 第二章 程序

### 第四〇〇條

大會議事日程由理事院制定之，凡會員國之政府或第三八九條所指之代表團體，對於議事日程有任何建議，理事院應予以考慮。

### 第四〇一條

局長應擔任大會秘書長之職務並應於大會開會前四個月將議事日程送達各會員國，並由該會員國轉達業經派定之非政府代表。

### 第四〇二條

1 會員國政府有權反對大會議事日程上列入某種項目。其反對之理由應用說明書送交局長，該局長應即將其分送國際勞工組織之各會員國。

2 經被反對之項目，若得大會出席代表三分之二多數贊成不予取消時，則仍應列議事日程中。

3 凡某種事項經大會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之議決（前項以外之場合）認為大會應討論者，則該事項應列入下屆大會議事日程。

### 第四〇三條



- 1 大會應自行制定其會議程序，選舉會長並組織各種委員會，討論及報告某種事項。
- 2 除本約本編有特別規定外，一切事件之決議應由出席代表之過半數取決之。
- 3 如表決之總數少於出席大會代表之半數時，則表決為無效。

#### 第四〇四條

大會得派專門技術人員參加其委員會之工作，但此項人員，應係顧問性質，無投票權。

#### 第四〇五條

- 1 如大會議決通過議事日程上之一項目，大會即應決定該項提案應採取何種方式：(甲)建議式，以送交各會員國考慮，俾以國內法或其他方法，使其實行。或(乙)國際公約草案式，備各會員國之批准。
- 2 無論其為建議或公約草案，其末次表決，應得大會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之多數票，方能通過。
- 3 大會於擬制普通適用之建議或公約草案時，應顧及各國之氣候及產業組織發展程度之不同或其他特別環境以致產業狀況相差甚遠，大會應建議某種修正辦法之堪認為足以適應此種國家之特別情形者。
- 4 建議或公約草案應有一份由大會會長及局長簽字後交存國際聯盟秘書長處。該秘書長應將已簽字之建議或公約草案證實分送各會員國。
- 5 各會員國應於大會閉幕後一年以內，(如因特別情形，不能在一年之內者亦應早期辦理，但無論

如何，不得在大會閉幕之十八個月以後，將建議或公約草案提交主管機關，俾以法律或其他辦法適行之。

6 如係建議，各會員國應將所採取之辦法通知秘書長。

7 如係公約草案，各會員國於得主管機關之同意後應將公約之正式批准案送交秘書長，並應採取使該公約各條款發生效力之必要辦法。

8 如建議未能得立法或其他辦法使其實行，或公約草案未得主管機關之同意時，該會員國不再負他種義務。

9 如係聯邦國而其加入關於勞工問題公約之權係受有限制者，該政府得任意適用受限制之公約草案為建議，而本條一切關於建議之規定得適用之。

10 本條之解釋，應依據下列原則：

11 無論如何不得因大會採納何種建議或公約草案，而要求某會員國減低其業由現行法給予工人之保護。

#### 第四〇六條

凡經依此批准之公約，應由國際聯盟秘書長登記，但僅對於批准本約之各會員國發生效力。

#### 第四〇七條

1 如某公約當大會作最後之討論時，不能取得出席代表三分之二票數之同意，則國際勞工組織之任何會員國，依然有彼此互訂該種公約之自由。

2 依前項而訂之任何公約，應由關係國政府通知國際聯盟祕書長，該祕書長應即登記。

#### 第四〇八條

各會員國承認每年向國際勞工局報告關於其已加入之公約所採取之實施該公約條款之辦法。此項報告應依理事院所指定之方式編製，並應載明該院所指定之要點。局長應將此項報告撮要提交下屆大會。

#### 第四〇九條

凡僱主或工人之產業團體，向國際勞工局告訴某一會員國，對於其已加入之公約，未曾切實履行該公約時，理事院得將此告訴送達被訴之政府，並得請該政府對於此事作適當之聲明。

#### 第四一〇條

如理事院在相當時間內，未接到該政府之聲明，或已收到但認為不能滿意時，該院有權公布上述之告訴書及聲明書。

#### 第四一一條

1 任何會員國對於其他會員國，認為未曾切實履行彼此均依照以上各條而批准之公約時，有權向

### 國際勞工局提起控告。

2 理事院如認為適當，得於未將該項控告案提交在下文所規定之考查委員會之前，依照第四〇九條之辦法與被告之政府接洽。

3 如理事院認為無須將該控告案通知被告政府，或如該院已將控告案通知，而在相當時間內未收到認為滿意之該政府之聲明書，理事院得請求組織考查委員會，以考查該事件並具報告。

4 理事院得自動的或接收大會一代表之控告，而採同樣之手續。

5 理事院在討論因適用第四一〇或四一一條而發生之問題時，被告政府倘原無代表在理事院得有權指派代表參加該討論，該事件之討論日期，應於事前適當時期內通知被告政府。

### 第四一二條

1 考查委員會之組織，應依下列規定：

2 各會員國於本約發生效力後之六個月內，指定有產業經驗者三人，其一代表僱主，其一代表工人，其他一人為處獨立地位者，凡此指定人等應編成一名單，考查委員會之委員，即應由此名單中選出。

3 上述指定者之資格，應受理事院之審查，該院對於上者之資格之未能與本條規定相適合時，得出席代表三分之二票數，拒絕承認。

4 國際聯盟秘書長經理事院之請求，應推選三人，即由名單每一類中，選出一人，組織考查委員會，並

應於三人中選定一人爲委員長。該名單內所推選之三人，均不得爲該案直接有關係之會員國所指定者。

#### 第四一三條

如依第四一一條之規定，將控告案交付考查委員會時，各會員國無論其與該案有無直接關係，均應將其所有關於該案之一切資料，送交考查委員會參閱。

#### 第四一四條

1 考查委員會於詳細考查控告案件後應備製報告，載明所得一切與解決雙方爭執有關事實之結論，并載該委員會認爲應付該案之適當辦法，及施行此項辦法日期之建議。

2 考查委員會如有該會所認爲懲戒違約國之適當經濟制裁，而認爲爲其他政府可採用之辦法時，亦應在報告書中指出之。

#### 第四一五條

1 國際聯盟祕書長應將考查委員會之報告，分別通知與控告案有關係之政府，並將其公布。

2 有關係之政府，應於一個月內通知國際聯盟祕書長，是否接受考查委員會報告書中之建議；如不接受，是否擬將該案提交國際聯盟之國際永久法庭裁判。

#### 第四一六條

任何會員國對於公約草案或建議，如不遵照第四〇五條所規定之辦法，其他會員國有權提訴於國

際永久法庭。

#### 第四一七條

凡一種控告案或其他依第四一五條或第四一六條而提交國際永久法庭者，該法庭之判決，為最終之判決。

#### 第四一八條

國際永久法庭有權確認更改或撤銷考查委員會之結論或建議，並如有認為懲戒違約政府之適當經濟制裁，而為其他政府可採用之辦法應於判決中指出之。

#### 第四一九條

凡會員國若在指定時間內，不執行考查委員會報告書內，或國際永久法庭判決書內所載之建議，其他會員國得施行委員會報告書或法庭判決書所指定之適當經濟性質之制裁以對付違約之會員國。

#### 第四二〇條

被告政府如已採取必需之辦法，以奉行考查委員會之建議，或國際永久法庭之判決，得隨時通知理事院並得請求理事院轉請國際聯盟秘書長，組織考查委員會考查遇此情形時，應援用第四一二，四一三，四一四，四一五，四一七，與四一八條之規定。如考查委員會之報告，或國際永久法庭之判決，係有利於該政府，則其他政府應立即停止其對付違約國之經濟的制裁辦法。

### 第三章 普通規定

#### 第四二一條

1 各會員國承認將該國業經按照本約本編條款而批准之公約，適行於其所屬之殖民地，保護國，及非完全自治之屬地。但：

(甲) 惟因地方情形，公約不適用者例外，

(乙) 使公約適合地方情形，得予以必需之改變。

2 各會員國應將關於其殖民地，保護國，及非完全自治屬地所業經採取之辦法，通知國際勞工局。

#### 第四二二條

本約本編之修正案，應得大會出席代表三分之二多數票始得通過，其發生效力則須待出席國際聯盟行政院之各國以及全體會員國四分之三之批准。

#### 第四二三條

關於解釋本約本編，及會員國以後依照本編而訂之公約所發生之問題或爭執，應提交國際永久法庭解決。

#### 第四章 暫時規定

#### 第四二四條

1 大會第一次會議應於一九一九年十月舉行之。會議地點及議事日程，依後列之附款內規定之。

2 第一次大會會議之召集及組織事宜，由上述之附款內所指定之政府擔任辦理。該政府關於籌備提交大會之一切文件之工作，應由上述附款所設立之國際委員會助理之。

3 第一次會議及以後之會議之經費，除代表及其顧問之費用以外，在國際聯盟未能將該經費列入預算之前，應由會員國按照世界郵政同盟國際局之分配法擔負之。

#### 第四二五條

在國際聯盟未成立以前，凡依以上各條之規定應送交國聯秘書長之文件，應由國際勞工局局長保管，然後轉照國際聯盟之秘書長。

#### 第四二六條

在國際永久法庭未成立之前，凡依本約本編應提交該法庭之爭議，應向國際聯盟行政院所指派三人組織之法庭提出。

#### 附 款

勞工大會年會之第一次會議，一九一九年

1 會議地點在華盛頓。

2 大會之召集委託北美合衆國政府擔任之。



3 國際組織委員會以七人組織之，由美、英、法、意、日、比及瑞士國各派一人。該委員會如視爲必要，得請其他會員國派遣代表參加。

4 議事日程。

(一) 適行每日工作八小時，或每週四十八小時之原則。

(二) 防止及救濟失業問題。

(三) 雇用婦女。

(甲) 產前產後，(包括產婦生產津貼問題)。

(乙) 夜工。

(丙) 有礙健康之工作。

(四) 雇用童工。

(甲) 最低工作年齡之規定。

(乙) 夜工。

(丙) 有礙健康之工作。

(五) 推廣及實施一九〇六年在卑那通過關於禁止工業雇用之婦女作夜工及禁用白磷製造火柴之國際公約。

第二部 普通原則

第四二七條

締約國承認產業之僱傭勞動者之身體精神智能上之幸福，於國際上極爲重要。爲達此高尚之目的起見，特如本編第一部所載，設立永久機關，與國際聯盟者相輔而行。

締約國承認氣候、風俗習慣、經濟機會及產業習慣各有不同，故欲謀勞工狀況嚴格一致之規定，殊難立時辦到。但締約國既竭力主張勞工不應被視爲一種商品，故思應有足以規定勞動狀況之方法與原則，俾各產業社會就其特別情形可以施行者，勉力採用之。

下列關於規定勞動狀況之方法及原則，締約國認爲特別重要與緊急：

- (一) 如上所言不得將勞工僅視作貨物或商品，此爲主要原則。
- (二) 工人與僱主皆應有集會結社權，只須其宗旨合法。
- (三) 工人之工資應按照時勢及地方情形，而認爲足能維持適當之生活程度而給付之。
- (四) 凡未實行每日工作八小時，每週四十八小時之制度者，應積極以採此制度爲目的。
- (五) 採用每週至少有二十四小時休息之制度，並應於可能範圍內，將星期日包括在休息日內。
- (六) 廢止童工及限制幼年男女之勞動，使彼輩能繼續就學，並完成身體上之正當發育。
- (七) 男工與女工做同等價值之工作者，應得相同之工資。

(八)各國規定關於勞動狀況之標準時，應給合法居住境內之一切工人以經濟上平等之待遇。

(九)各國應設立檢查制度，俾勞工法令得以實行，並用婦女於此項工作。

上項方法及原則，締約國不敢認為完備或固定，然深信其足以指導國際聯盟之政策；如果一切產業社會之為國際聯盟會員國者，能採用之，并實際上設有適當之檢查制度以保障其施行，則藉備力以自給之工人將受無窮之福利矣。

## 二 國際勞工大會章程

本章程業於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經第一屆大會通過，並歷經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三日第四屆大會，一九二五年六月九日第七屆大會，一九二六年六月三日第八屆大會，一九二七年五月三十日，及六月八日第十屆大會，一九二八年六月八日第十一屆大會，一九二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二屆大會，一九三〇年六月十六日及二十日第十四屆大會，一九三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屆大會，一九三二年四月十九日第十六屆大會，及一九三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七屆大會改正。

### 第一條 大會組織。

一 大會由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派遣適當之代表組織之。

二 各代表得隨帶專門顧問，但對於議事日程上每一項目，其專門顧問不得超過二人。

三 代表及其專門顧問在大會議場之座位將由理事院指定之。  
大會臨時職員。

一 大會之開會由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主席得該院其他職員之襄助舉行之。是項臨時職員之任務，在大會主席就職後，始行終結。

第三條 證書之審查。

一 代表及其專門顧問之證書至遲應於大會開會前十五日送存國際勞工局。

二 理事院主席應造具證書之節略報告，於大會開會前一日，連同原證書送交各代表查閱。是項報告應作為第一次會議紀錄之附件。

三 凡對於代表或專門顧問之委任資格所提出之抗議，應交由大會主席團轉交證書審查委員會審查之。是項委員會依本章程第七條丙項組織之。

四 抗議不於大會開會後三整日內提交大會主席團者，視為無效。倘因特殊情形該項證書不能依時呈繳，以致第二款所稱之報告內不及開列，則上述三日之期限應自會議臨時紀錄內公佈代表姓名之日起算。

五 對於地點遼遠以致通訊或竟延誤會員國所派代表團之資格，倘於起草最後報告之日以前提出抗議，則該項抗議可視為有效。

六 凡未署名之抗議，以及大會對於所根據之事實或引證，經過辯論與決議認為不合或缺乏證據之抗議，應不予接受之。

七 其資格引起抗議之代表或專門顧問，在出席問題尚未有最後裁定前，仍得與其他代表及專門顧問享受同等權利。

#### 第四條 主席團。

一 大會主席團爲主席一人，副主席三人，分屬不同之國籍，由大會選任之。婦女亦得當選。

二 政府組，僱主組，勞工組各推舉一人爲副主席，並由大會核准之。

三 前項推舉之順序每屆大會不同，各組推舉之優先權依下列次序輪流之：政府組，僱主組，勞工組，其首先推舉之組，由第五屆大會開會時用抽籤方法決定之。

四 設某組舉出之副主席，與依序享有推舉優先權之組所舉出之副主席共屬於同一國籍，則其推舉視爲無效。

#### 第五條 祕書處。

一 大會祕書處之工作由國際勞工局理事院委派該局職員擔任之。

二 國際勞工局局長爲大會祕書長，負祕書處全責。祕書長得由國際勞工局理事院委派副祕書長一人或數人襄助之。

- 三 大會秘書處應負責關於文件、報告及提案之收納、刊印、分佈及翻譯事項；關於會議演詞之傳譯事項；關於會議紀錄報告之速記、刊印及分佈事項；關於大會紀錄之保管事項；關於大會會議最後紀錄之刊佈事項；及其他大會認為應委辦之事項。
- 大會程序。
- 大會程序。

大會程序如下：

- 一 任何會員國政府倘對於議事日程上任何項目提出異議，大會於聆取理事院關於是項異議之報告後，應依凡爾賽條約第四〇二條之規定，決定該項目應否保留於議事日程。
- 二 大會應依本章程第七條乙款之規定選舉大會會議程序委員會。
- 三 大會應在開會期間，於大會會議程序委員會指定之日期，討論國際勞工局局長所提出關於實施歷屆大會決議案之措施及成績之報告。
- 四 當某一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後，國際勞工局應即擬具初步報告，載明各國政府對於該問題之法律及習慣，提交大會。該項報告應儘量詳載與各國政府應行商榷之事項，並經理事院或由理事院爲此目的而指派之委員會核准後，應在大會開會前由勞工局送交各國政府。
- 五 此項報告應提交全體大會或委員會討論之，倘大會認此事件適宜於制成公約草案或

建議案時，應即以核准報告或通過提案之手續決定，應徵詢各國政府之點。再由大會依照凡爾賽條約第四〇二條第三款之規定，決定該項問題應否列入下屆大會議事日程。

六 國際勞工局應依照大會之決定製成問題表，於大會閉幕後一月內，分送各國政府。

七 國際勞工局應依據各國政府之答覆，撰成最後報告。該報告得載有公約草案或建議之初次草案，由國際勞工局將該報告送交各國政府，並應於可能情形內，於下屆大會開會前三個月內送達各國政府。

八 大會應決定國際勞工局所擬之公約草案或建議之初次草案應否為討論之根據；并決定該初次草案應交付大會討論或交由委員會審查報告。在決定之前，對於該初次草案之大體原則，得交付大會辯論之。

九 倘以公約草案或建議案交由大會討論，則草案內容須逐條提付大會公決。在辯論時，及草案條文未經全部討論終了前，大會不必討論其他動議，但關於修改該項公約草案或建議案之動議，或關於程序問題之動議，不在此限。

十 倘以公約草案或建議案交由委員會審查，則大會在接到該委員會之報告後，應依第九款之規定，進行討論。是項討論不得於分發報告書於各代表之前一日舉行。

十一 在討論公約草案或建議案之條文時，大會得將其中之一條或數條交付委員會審查

之。

十二 委員會報告中之公約草案如經大會否決，任何代表得請求大會立即考慮該項公約草案應否發回委員會重行審查改爲建議案。倘大會決定將該項事件發回，則該委員會之報告書應於本屆大會終了前提提交大會核准。

十三 經大會通過之公約草案或建議案應提交依照第七條組織之起草委員會俾擬撰最後條文。該項條文，應分發大會各代表。

十四 此項條文不得再行修改，但於起草委員會之修正條文分送於各代表之次日提出及送交秘書處之修正案大會主席於徵得副主席三人之同意，得將上述修正案提交大會。

十五 在接到起草委員會所擬定之主文及討論倘有依前款規定所提出之修正案後，大會應依凡爾賽條約第四〇五條之規定，將該項公約草案或建議案提付最後表決採用之。

十六 倘公約草案付最後表決，贊成者未滿法定之三分之二人數而已過半數時，大會應即決定應否以該項公約草案交付起草委員會擬成建議。設大會決定將公約草案交付起草委員會時，則該項公約內容應以建議案方式制定，並於本屆會議閉會前提提交大



會核准之。

十七 法文及英文主文經大會通過後，國際勞工局局長得應有關係國之請求，將該項公約草案及建議案作其他語言之正式譯文，送存國際聯盟秘書長。此項譯本於各國實施該項公約或建議案時，是否視為確定，得由各關係國政府自行決定之。

## 第六條 (副)修改公約之程序。

凡將業經大會通過之公約全部或一部之修改列入議事日程時，則不適用第六條第四款至第十三款及第十六款之規定，大會應依下列程序進行之。

一 國際勞工局應依照理事院報告之結論之決定修正已往公約之全部或一部及適符已列入議事日程之修正問題者，擬定修正案之草案提交大會，大會依照凡爾賽條約第四〇〇條及第四〇二條第三款之規定，除經理事院列入議事日程之問題外，不得修改業經通過之公約之全部或一部。

二 大會應決定國際勞工局所擬定之修正草案應否提出作為討論之根據，并須決定應否將該項草案付交全體大會於全體會議時討論，或交委員會審查報告。在未決定前，對於全部或部份修正提議之大體原則，在議事日程所許可之範圍內，得由全體大會事先討論。

三 倘以修正草案交由大會討論，則草案內容須逐條提付大會公決。在辯論時，及修正草案未經全部論討終了以前，大會不得討論其他動議，但關於修改該項修正草案之動議，或關於程序問題之動議，不在此限。

四 倘以修正草案交由委員會審查，則大會在接到該委員會之報告書後，應依前款之規定，將各修正草案之主文逐項討論。是項討論不得於報告書分發各代表之前一日舉行。

五 在討論修正草案時，大會得將一或多數修正草案，交付委員會審查。

六 修正案連同在修改中之公約隨後修正部份，經大會通過後，應一併交付起草委員會，由該委員會將修改部份併入未修改部分，以便擬定修正後之公約草案全文，分發大會代表。

## 第七條 委員會

### (甲) 通則

- 一 依凡爾賽條約第四〇三條之規定，大會於視為需要時，得設立委員會以處理各種事務。
- 二 委員會之工作除本條(丙)(丁)兩項規定者外，應依照大會委員會之章程辦理。
- 三 原則上委員會不得在大會全體會議時同時開會。
- 四 大會得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四零四條加派專門人員於各種委員會但本條(丙)(丁)兩

項所指之委員會除外，前項專門人員只能參加討論但無投票權。

(乙)會議程序委員會

- 一 依本章程第六條之規定，大會成立後應即指派一會議程序委員會，委員由各組推定之，包括政府組代表十二人，僱主組代表六人，勞工組代表六人。每國每組之委員不得超過一人。

- 二 會議程序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在斟酌大會之議決而決定大會之工作程序，全體會議日期，每次會議議事日程及每次會議應討論之提案。

- 三 會議程序委員會并應決定本條下文所規定之其他委員會之組織。

(丙)資格證書審查委員會

- 一 大會應推舉一委員會以審查代表及專門顧問之證書。此項委員會應包括政府代表僱主代表及勞工代表各一人，委員人選由會議程序委員會推荐，提請大會決定之。
- 二 資格證書審查委員會應考慮一切關於代表或專門顧問而提出之抗議，是否堪接受同時應注意第三條所規定之接收條件。倘委員會全體對於抗議認為可以接收，其決定即應視為最終之決定。倘證書審查委員會不能表示一致意見，大會不能再加討論，即應根據委員會討論之記錄與該委員會多數團及少數團所提出之報告，以決定抗議是否可

以接收。

三 代表及專門顧問之任命其已視為可以接受者，若再有提出之抗議，其抗議是否充分，應由證書審查委員會考慮之，若係第三條所規定理事院主席之報告書或其他可以接收之單獨抗議，委員會應立即提出報告於大會。

(丁)起草委員會

一 會議程序委員會應指派一起草委員會，該委員會人數不得少過三人，其人選不限於代表或專門顧問。依照大會委員會章程第四條第一項而組織之特別起草委員會應於其所屬委員會提出某公約草案或建議案於大會時加入大會之起草委員會工作。

二 起草委員會應將大會決議撰成公約草案或建議案方式並須確保公約草案或建議案之法文本與英文本所有文義上之符合，其翻譯工作由大會秘書處擔任之。

(戊)提案委員會

一 大會應推舉一委員會，審查與議事日程無關之提案，由政府、僱主、與勞工代表相同人數組織之。

二 提案委員會應從提案交到之時限及大會之權限方面着點，審查提案之可以接收性，並應考慮提案之便宜。

三 提案委員會於聆受提案人之意見後，對於收到之提案，視為必需時，得作實質上或形式上之修改。

四 提案委員會重要職責之一，應為憑藉適當之起草方法，將應交付大會正式決定兼含有法律結果之提案與僅為理事院、政府或其他團體參考而不含法律責任之提案予以區別。

五 提案委員會應向大會提出報告。

六 依照大會章程第十三條任何提案須需用款項者應先由提案委員會交付理事院討論。  
(己)其他委員會

一 遇有決定設立上述丙丁兩項外之委員會時，會議程序委員會經決定是項委員會應有人數後，應囑各組提出候選人名單一紙，該名單所列候選人人數應較各組在該委員會應得名額為多，且人名應依優先次序排列之。

二 會議程序委員會應審查三組提出之名單，並為力求該委員會之組織適合其應處理之事件計，或為謀委員會國籍分配之適當計，應經各組出席代表之認可，將委員會人選妥為安排。

倘有代表未經其本組推舉參加任何委員會，該代表得將此種情形，通知會議程序委員會。

會，該會有權於某一委員會增加一或數席使代表加入。

第八條 大會會議出席權。

一 大會會議應公開，但遇有明白提議反對者不在此限。

二 在公開會議中，大會秘書處應設法招待有聲望之來賓，及新聞記者。

三 除代表及專門顧問外，僅有下列人員得入議事廳：

(甲) 與大會討論之問題有關係之各國長官，而非充任代表或專門顧問者；

(乙) 各代表團秘書或譯員一人；

(丙) 理事院代表，未任大會代表或專門顧問者；

(丁) 國際勞工局局長及大會秘書處職員；

(戊) 僱主組及勞工組之秘書；

(己) 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所選派之人員充當該代表團缺額之專門顧問者。

第九條 主席任務。

一 大會會議之啓閉由主席宣告之。主席在開始討論議事日程上問題之前，應公佈所有關係大會之文件。

二 主席應依當時環境運用各種方法以指揮辯論，維持秩序，保障會衆遵守大會章程，賦予

或撤消出席者之發言權，并得將某問題付表決，及宣佈表決之結果。

三 主席不得參與辯論，並無表決權。倘主席本身為代表，得依本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指定代理人。

四 會議時若主席缺席，應於副主席中輪流推出一人為代理主席。

五 副主席代理主席時，其權利義務與主席同。

## 第十條 大會發言權。

一 未經邀得主席許可前，任何代表不得發言。

二 發言人應按其表示願意發言之先後依次取得許可。

三 代表未得大會特別允許前，對於同一動議，提案，或修正案，其發言不得超過一次。原提議人得發言兩次，但經依照第十四條之規定宣告辯論終結時，不在此例。

四 發言人言論超出討論主題範圍外時，主席得要求其回座。

五 代表得隨時提出秩序問題，該項問題應由大會主席立即決定之。

六 未經大會特別允許前，每次發言不得超過十五分鐘，翻譯時間除外。

七 無故插言或高聲談話均在禁止之列。

八 與大會討論之問題有關係之長官而非充任代表或專門顧問者，理事院理事未充代表

或專門顧問者，國際勞工局局長或其代表，若受主席之聲請時，得向大會演說。

## 第十一條 語言。

一 大會官式語言爲法語及英語。

二 法語演詞由大會祕書處譯員撮要譯成英語，英語演詞則撮要譯成法語。

三 代表得用其本國語言發表演詞，倘大會祕書處不另有職員足供翻譯時，該演詞應由該代表團之翻譯員撮要譯成上述二種正式語言之一，此項演詞之翻譯再大會祕書處之翻譯員譯成其他官式語言。

四 文件之翻譯與分發由祕書處擔任之。從前華盛頓大會開會時將文件譯成西班牙文字並分發之慣例，應繼續施行。

## 第十二條 動議，提案，及修正案。

一 任何代表得依下列之規則提出動議，提案，或修正案。

二 凡涉及議事日程上問題之提案，非於二日前以書面提交大會祕書處，不得於大會會議時提出之。祕書處收到是項提案後，應不得遲過於收到後之次日分送各大會代表。

三 提案修正文得不經預告而提出之，但於提出前應繕錄修正原文一份送交大會祕書處。倘提案有人提議修正時，在原修正案尙未處理完竣前，不得另有其他之修正案提出，但



四 關於原修正案之修正案不在此限，修正案之表決應先於被修正之提案。代表得撤消其提出之修正案，但其修正案本身如有修正案之已付討論或已通過時，不得爲之。

五 關於會議程序之動議得不經預告提出之，并無須繕錄原文一份提交大會秘書處。程序問題之動議包括下列各項：將事件發回審查之動議；展緩討論某項問題之動議；休會之動議；停止辯論某項問題之動議；大會進行討論議事日程次項問題之動議。

六 任何動議，提案，或修正案在未經附議前不得討論之。

七 除下文另有規定外，凡不關涉議事日程上所列項目之提案，若非於大會本屆開會七日前繕錄提案原文一份送存國際勞工局局長者，不得於大會會議時提出，前項送存之提案應由國際勞工局至遲於本屆大會開會之日分送大會代表，并交由審查委員會依照第七條戊款之規定審查之。

八 除前款之規定外，經大會主席團之同意，并於主席表示此項意思經過二十四小時後，主席得以有關於緊要事件或形式性質事件之提案送交大會。是項提案亦須依照第七條戊款之規定交由提案委員會審查之。

### 第十三條 有財政負擔之提議。

涉及財政費用之動議或提案應先提交理事院，在財政委員會會商後由理事院向大會提出意見。此項意見至遲應於大會討論該項動議或提案二十四小時前通知大會代表。

第十四條 討論終結。

一 代表對於特別提案，修正案或普通問題得動議終止討論。

二 有三十人以上之附議時，主席應將終止討論之事提付表決。但在未表決前，主席應宣讀在動議終止討論前已表示願意發言之代表姓名。

三 經各組主席之請求，無論前此有無代表該組之發言人，大會主席應允許各組推派代表一人發表關於正在討論中之問題之意見。

四 有人請求發言反對終止討論時，應從其請求，但其發言不得超過五分鐘。

五 依照上述各款之情形，終止討論之動議已付表決時，不得再發言反對之。

第十五條 表決。

一 大會表決用舉手方式或喚名投票方式。

二 除下文另有規定者外，大會表決用舉手方式。

三 舉手表決由秘書處點算，再由主席宣告表決結果。

四 舉手表決結果如有疑義，主席得付以喚名投票表決。

五 凡依凡爾賽條約第十三編之規定應以三分之二之多數決定之案件，皆用喚名投票表決之。

六 經代表二十人以上，以書面向主席請求喚名投票表決時，得用該投票方式。

七 喚名投票表決之方法應依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法文名稱之字母順序將每個代表團喚名舉行之。

八 表決票數由秘書處查記，再由主席宣告結果。

九 參與喚名投票表決之代表之姓名應記錄於會議報告中。

十 除本條第四款之規定外，主席無宣告喚名投票表決之權。

## 第十六條 法定人數。

一 依照凡爾賽條約第四〇三條之規定，反對及贊成之總數倘不及正式出席大會并有表決權之代表人數之半，是項表決視為無效。（第三九〇條第二款）此項人數於提出本章程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簡單報告後決定之。如有任何代表於閉會以前被停止出席，則此後會議之法定人數隨之變更。

二 舉手表決之票數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得立即交付投票表決。倘任何一組中有出席代表十人請求投票表決時，主席應實行交付投票表決之。

### 第十七條 多數。

爲斷定投票表決之多數起見，反對票與贊成票皆應計算，因此凡提交大會之提議，按其事件性質之不同，必需獲得所投票數二分之一以上或三分之二之贊同，方能通過之。

### 第十八條 代理人。

一 依凡爾賽條約第三八九條之規定，代表得以書面通知主席指定其專門顧問之一爲代理人，前項通知應於各次會議之前交付主席，但在該次會議中臨時有問題提出討論者不在此限。派人代理之通知書應指明代理人於第幾次會議將行使代理職權。

### 第十九條 會議紀錄。

一 每次會議終了時由祕書處刊印會議紀錄，包括出席代表之姓名，通過之條文，及表決之結果。

二 在最後報告書尚未印發前，代表得要求修正報告內關於該代表演詞之部份，但在會議席上未經發表之演詞不得刊印於報告內。

三 要求修正之部份須於該次會議之當夜，繕送祕書處以便補入。

四 會議紀錄應由大會主席及祕書長簽字。

## 第二十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選舉。

一 大會每經過三年應於開會期間，依照凡爾賽條約第三九三條之規定，選舉國際勞工局理事院。

二 舉行選舉時，除上述條文意義包含之八個重要工業會員國外，各會員國之政府代表，應舉行會議，選出會員國四名，由該四會員國各派代表參加理事院。

三 僱主組及勞工組代表應各分別舉行會議，各選代表六人參加理事院。前項代表之選舉用代表之姓名行之。

四 理事院中僱主組或勞工組之代表遇有缺額，倘理事院並未依照凡爾賽條約第三九三條之規定，擬定補充該項缺額之方法時，大會代表之屬於該組者，應於下屆大會會議時集議補充之。

五 理事院依照凡爾賽條約第三九三條之規定，擬定補充缺額之方法時，應將其決定之方法提交大會，由大會核准或否認之。

六 理事院所決定之方法未被大會核准時，大會代表應依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舉行重選。

## 第二十一條 各組章程。

一 各組應依照大會章程舉行正式會議以處理下列事務。

甲、推定副主席一人(第四條)

乙、推定會議程序委員會委員(第七條乙款)

丙、推定其他委員會委員(第七條己款)

丁、選舉理事院(第二十條)

戊、處理審查委員會或大會委辦之其他事項。

二 大會開會後各組應從速舉行第一次正式會議，在此次會議大會秘書處如經各組聲請應推派代表一人列席會議，以便將大會程序告知該組。該組并應選舉主席副主席及秘書各一人。主席及副主席須由該組代表及專門顧問中選出，秘書得由組外人充任之。

三 各組秘書應以歷次正式會議之結果通知大會職員。

四 各組得隨時舉行非正式會議以討論或處理非正式事務。

五 在正式會議時僅各代表始有表決權，但代表如不能親自出席，得準用本章程第十八條關於大會會議之規定，以書面通知主席，指定其專門顧問之一人為代理人。

六 推定委員會委員時，政府組應依下列程序進行之，俟會議程序委員會決定應行設立若干委員會後，各政府代表應以各該政府願意參加之委員會之名稱，用書面通知該組祕

書。該項通知書并應載明該政府對於各種委員會願參加之次第，秘書接到前項通知書後，對於每一委員會應繕具名單一紙，載明願意參加該委員會之政府名稱，及各國政府願意參加之次第，該項名單應分送該組組員。

該組應最先推定候選人最多之委員會。俟首先推定之委員會推選完竣後，再依同樣原則推選其他委員會。

## 第二十二條 選舉時表決之程序。

一 大會主席，或由其推定之人員，應主持關於委員會，理事院，或大會副主席之推選實在程序。主席應於適當時期召集享有選舉權之代表，監視票數之點算，并以選舉結果通告大會。

二 選舉理事院之會議最少應於該會議二十四小時前發出通知。

## 三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章程

一九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經理事院通過，一九二二年十月十三日，一九二三年二月二日，四月十二日，十月十八日，一九二四年六月十三日，一九二五年一月十日，四月四日，十月十五日，一九二八年四月二十七、二十八日，一九三〇年六月五日，一九三一年四月二十一、二十二日，十月十七日，一九三二年四月六日，十月二

## 十六日曆經理事院修正。

### 第一條 主席團

一 理事院主席團設主席一人，於政府組中選之，副主席三人，於政府、僱主及勞工各組理事中選一人，非正式理事不得當選。

二 主席及副主席均於理事院秋季會議時選舉之，其任期自該會議閉會時起至翌年秋季會議閉會時止。

三 凡某國政府理事一度被選爲主席後，該國之理事非俟其他參加理事院之各政府理事均曾被選爲主席後，（自某政府理事當選之時起計）不得再被選任。在不背此原則與席位分配之可能範圍內，主席選舉得依照以下次序輪流選出之。

（一）歐洲最重要工業國之理事。

（二）歐洲以外之最重要工業國之理事。

（三）由大會選出之各國理事。

四 由政府組內選舉之副主席其選舉辦法與選舉主席之辦法相同。

五 被選者死亡或去職，其選出之代理人之任期，至前者之任期告終時爲止。

六 理事院之秘書處由國際勞工局局長負責組織之。



## 第二條 主席之職務

一 開會及閉會典禮由主席舉行之，在未正式討論議事日程中各問題之先，主席應向理事院傳遞一切與理事院有關之文件，主席指導會議之討論，維持秩序及章程之遵守，准許或撤回發言權，將提案交付表決，以及宣佈投票選舉之結果。

二 主席有參與討論權及投票權但無取決投票權。

三 主席缺席時由政府理事副主席以外之二副主席輪流代理之。

四 除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篇所給予國際勞工局局長之權須保留外，該章規定條文之遵守及理事院之一切決議案之執行，均由主席監督之。

五 在停會期間，理事院可付與主席某種之職權，例如委託其連署某項公文，簽證某種文件，核准調查工作，或推派勞工局出席各會議之正式代表。

六 國際勞工局局長每星期作一報告與主席，述明局務進行之概況，必要時，局長可請主席於權力範圍內出而干涉與協助，主席對待決各事項得隨意徵求副主席等之意見。

七 主席得隨時考察全局各部事務之進行如認為必要時得召集預算委員會。

## 第三條 副理事

一 參加理事院之會員國，得於其所派之正式理事外，加派他國人為副理事，副理事由正式理事之政府

推選或由該理事經其本國政府准許後推選之。

二 僱主組及工人組得各推選副理事六人，該項副理事之旅費，均由國際勞工組織負擔；該副理事之推選，由僱主團及工人團各自決定之。

三 副理事有出席理事院之權，如以書面請求經主席准許後，則並有發言權。

四 副理事無表決權。

五 如正理事及其指定代理人均缺席，副理事得行使正理事之全部職權。

六 副理事應將其資格證書呈交主席。

#### 第四條 代理員

一 參加理事院之會員國，除委派正式會員外，可另派該國國籍代理員一人，倘正式會員缺席或請假，得由該代理人代表。

二 代理員可隨同理事出席理事院，但無發言權。

三 會員缺席，代理員可行使其全部職權。

四 僱主組及工人組之理事代理員，各組得任意選任之。

五 任何代理員應將其資格證書呈報理事院主席。

#### 第五條 缺職

- 一 政府理事死亡或去職時，得由其政府另派人補充之。
- 二 非政府理事死亡或去職時，得由該關係組另派人補充之。

#### 第六條 會議

- 一 理事院會議原則上，均屬公開性質，但如經政府理事一人之請求，或僱主組或工人組多數理事之請求，理事院應舉行秘密會議。
- 二 國際勞工局局長及秘書處人員應列席會議。
- 三 理事中有不能說法語或英語者，得隨帶繙譯員入會議室，但是項繙譯員之行爲言論及其一切用費，均由該理事負責。

#### 第七條 議事日程

- 一 大會之議事日程，由主席經國際勞工局局長之同意制定之。
- 二 理事院前次會議所決定列入其議事日程之題目，應即列入下次會議之議事日程。
- 三 議事日程應至遲在開會日期十四日以前送達各理事。緊急事件如經理事院主席團允許得隨時加入各會議之議事日程中。
- 四 理事院於初次討論將某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之提案時，除經全體出席理事贊成外，須俟下次會議方可決定。

五 如大會議事日程中之某項問題須于各國現行法律制度加以研究者，勞工局應將各國有關於是項問題之現行法律及習慣，作一節略，該節略應於問題未取決議以前交理事院。

第七條 (副) 關請求修改公約之全部或局部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之手續

一 如依照某公約條文，理事院須向大會作一關於該公約適行之報告，并須決定是否應將公約全部或局部修改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時，國際勞工局應將其所得之各種材料供給理事院，尤其關於該公約在已批准及未批准國家之施行及立法狀況等。該報告草案應送交各會員國審查。

二 自上述之報告送交各國政府與各理事後三個月，理事院應將該報告之內容決定并討論，應否將某公約之全部或局部之修改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三 如理事院認為無須將修改某公約之全部或局部列入大會議事日程，則國際勞工局須將該報告書直接呈交大會。

四 如理事院認為應將公約全部或局部之修改列入大會議事日程之問題重加討論時，國際勞工局應將該報告書送交各會員國，以徵求各該國之意見，請其將理事院所認為特別值得注意之點，加以考慮。

五 理事院於上項報告書發出四個月後，根據各會員國答覆之意見，擬定一最後報告書，并對其所列入大會議事日程之各項問題加以正確之解釋。

## 第八條 紀錄，記事，報告通訊

一 理事院議事，須以速寫紀錄之。該項紀錄不得公佈或傳發之。

二 每次會議終結須由秘書作一紀事報告，該報告不得公佈。並須由下次理事院會議追認之。

三 紀事報告經理事院追認後，由國際勞工局刊印，分送各會員國，并可公佈，但如係第六條第一款所指之各祕密性質會議，則其紀事報告不得公開發表。但只能另行印成祕密文件。

四 國際勞工局所備關於理事院議事日程之一切文件，應於每次會議前分送各理事，是項文件之內容，在未經理事院討論之前，不可公開，該項文件，應附於紀事報告之後，凡祕密會議紀事報告之附件，亦屬祕密文件，不可公佈，凡一切文件之送交國際勞工局，或由國際勞工局送交理事者，如上載有祕密二字即不得向新聞界發表。其他為理事院繕備之一切文件，國際勞工局長得向新聞界發表之。局長分發此項文件時應指定何時該項文件始能發表與使用，是項日期之指定不可過早，應使在此日期前，各理事得收到是項文件。

五 每次會議後，局長作一通訊，經理事院之認可遂即送交發表，同時為使各國政府及政府機關明瞭會議結果起見，應將議決案全文以及通過此項議決案之一切經過情形，刊載於國際勞工局公報。

## 第八條 (副) 提案，修正案及動議

一 理事院之正理事，或代理彼之代理員或副理事均得依照以下規定提出提案，修正案或動議。

二 提案修正案或動議，須用書面送交主席，其全文應於可能範圍內在付表決以前分送各理事，如理事六人以上之請求，則此項文件必須於付表決前分送。

三 如某種提案或動議有數件修正案提出時，主席應決定其討論之程序，並應依照下列之規定付會衆表決之。

(一) 提案，修正案及動議均須付表決。

(二) 討論修正案辦法，隨主席之意而決定，或逐案付表決，或提出某案對其餘各案作表決，但提案或動議在未決定修正前，應將其原文對相關之修正案付表決之。

(三) 經表決而修正之動議或提案，須由理事院作最後表決。

四 出席理事提出之修正案，除本案之修正案在討論或經採納外，得臨時自動收回。

五 每一修正案經原提案人收回後，得由另一理事將其重行提出，在此情形之下，亦應將其討論及付表決。

六 各種對於程序動議之提出，可不必以書面呈交主席，亦不必分發各理事。程序之動議包含以下各種：發回討論之動議，展緩考慮某一問題之動議，停止會議之動議，某項特定問題或意外事件延期討論之動議，提議討論議事日程中之其他一問題之動議。

七 未經附議之提案，修正案或動議不得討論之。

## 第九條 表決

- 一 除因特別情形依章程之規定必須用不記名投票法外，表決以舉手行之。
- 二 選舉主席及國際勞工局局長時，必須用不記名式之投票法，至其他表決，如有會員十人之請求，亦可用此法。

## 第九條 (副)關於決定大會議事日程之表決辦法

- 一 理事院應先行表決是否應將所提出擬列入大會議事日程之各項問題一併列入大會議事日程，或應取消某項問題；如應一併將一切問題列入，則大會議事日程可由第一次表決決定之，如應取消某項問題，則須依照以下手續辦理之。

- 二 理事院理事各接有一選舉票，票上標列上述各項問題，每理事應將其中之一問題劃去，如選舉票上未經塗抹任何問題或塗抹至一項以上之問題者該票便為無效。

- 三 凡某問題經塗抹之次數最多者，當認為應拋棄，如兩項問題之塗抹次數相同者，再用表決法決定之。倘結果仍相等，則由抽籤法斷定之。凡結果兩種以上之問題次數相等者，應用上列第二項之辦法決定之，如仍相等則用抽籤法。

- 四 此項投票法應繼續直至只剩一最後問題為止。

- 五 此項最後問題再付表決，如多數理事贊成即應列入議事日程中，否則拋棄，而以業經塗抹之問題按

- 六 優先次序付表決，以塗抹最少者為占優先，直至得到一次問題，列入議事日程為止。
- 七 議事日程中既有項問題列入，此後是否再應列入他項問題，再由理事院表決之，如多數理事認為再應加入他問題，則應將向未付表決之各問題，依其優先次序表決之。
- 七 每一問題列入議事日程後，第六款之規定須照例舉行。

第十條 會議法定人數

出席理事不足十五人時，一切表決作為無效。

第十一條 開會時期

- 一 理事院至少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

二 倘與凡爾賽和約第三百九十三條末項無抵觸時，主席如認為必要得召集特別會議，但若經同組理事六人以上之書面請求，則主席應召集特別會議。

三 每次會議時，理事院決定下次會議日期，此項日期決定後，在下次會議未開之前如因故必須改期，則主席得徵詢副主席之意見後決定之。

第十二條 會議地址

除特別指定外，理事院應以國際勞工局為其開會地址。

第十三條 預算委員會



- 一 預算委員會以委員十三人組織之，包括主席，及政府代表四人，僱主代表四人，勞工代表四人。
- 二 該會職務在審核勞工局賬目及預算並辦理其他由理事院所指定之事務。
- 三 關於一切涉及費用之議案，非先交預算委員會審查，理事院不得取決。該委員會應作一報告書，包括各種費用之預算，暨籌措必要費用方法之意見。

寄

世

廣

第

臺灣省圖書館  
5